

股票代號 1339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C.C. PARTS MFG. CO.,LTD.**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九 日 刊 印

公 司 網 址：<http://www.yccco.com.tw>

年 報 查 詢 網 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劉淑梅            電話：(04) 7810781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ycc888@yccco.com.tw](mailto:ycc888@yccco.com.tw)

**(二)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淑慧            電話：(04) 7810781

職稱：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ycc114@yccco.com.tw](mailto:ycc114@yccco.com.tw)

**二、公司及工廠地址及電話：**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興業路八號

電話：(04) 781078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王玉娟、劉美蘭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4) 2704-9168

網        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ccco.com.tw>**

#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1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1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政策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b>貳、公司治理報告</b>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4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54
<b>參、募資情形</b>	55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58
<b>肆、營運概況</b>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6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2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陸、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早安，歡迎各位股東出席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並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股東們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感謝!!

113 年度 AM 銷售明顯成長且受惠北美最大產險公司 State Farm 擴大採用 AM 零件賠付，整體營收相較於 112 年營收 113 年營業額成長 9 千 2 佰萬元。展望 2025 年，隨北美保險公司擴大採用 AM 零件效益持續發酵，加上美國新車保有台數規模續擴大、平均車齡持續上升為售後汽車服務業帶來機會。以上都將為 AM 事業儲備 2025 年業績成長動能。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932,091 仟元，一一三年度稅前淨利 476,221 仟元，稅後純益為 355,03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 5.01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9	25.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5.10	159.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2	8.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2	11.0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8.92	54.22
		稅前純益		64.25	73.42
	純益率		18.38	21.08	
每股盈餘(元)		5.01	5.88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積極研發自動化相關設備，逐一降低人力需求與增加產線製造產品品質的穩定度。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改善以降低人力成本及少子化的衝擊。藉由設備優化及導入新製程，增加產能及提升生產良率，未來將陸續增購新設備及廠內設備的升級，使生產線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自動化功能，朝工業 4.0 的方向前進。

#### 研發中心

113 年度，研發是公司永續經營的根，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與研發投入，使得長遠發展注入了強大的動力！產品研發與商品化等核心領域，能夠取得更加豐碩的成果，為公司的持續發展和市場競爭力提升並對人體健康貢獻更多力量。

##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YCC 集團向來以認同、品質、速度、服務、節流為企業經營主軸，創立至今一直以誠信、務實、創新為核心企業精神，永續經營以 AM 市場、OE 組車市場、投資及保健食品加工等分散企業經營風險與企業獲利最大化。

#### 1. AM 市場：

- (1) 持續積極延續開發新產品，維持產品完整性。
- (2) 持續縮短產品認證速度，增加獲利來源。

#### 2. OE 組車市場：

- (1) 發揮集團間客戶關係維繫最佳化，佈局就近供貨滿足客戶需求
- (2) 發揮集團企業間循環經濟，提升最大效益化。

#### 3. 投資

- (1) 投資同性質產業不同類型產品，藉由投資達到垂直及水平資訊取得，提供客戶完整性產品需求。
- (2) 群體對接客戶、降低營運成本。

#### 4. 保健食品

- (1) 設立實驗室，並取得 ISO17025 認證
- (2) 保健食品多工藝充填，設置粉包、液體包、軟膠囊、液體硬膠囊等設備，滿足客戶需求

(二) 預期銷售數量：預計一一四年度預期銷售數量應有穩定成長空間。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增加營收，鞏固永續經營維持穩定的利潤，甚至提升獲利回饋股東。
2. 重要生產政策
  - (1) 組車市場以訂單生產方式，供應大陸一階客戶，OEM 市場長期且穩定，滿足客戶需求。
  - (2) 維修市場採庫存方式生產，配合客戶少量多樣之訂單特性提高供貨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政策

- (一) 持續導入自動化，減少人力需求，提升效率、產能及品質。
- (二) 導入水性噴塗設備，減少 VOC 排放，強化環境保護。
- (三) 設置水資源中心，將電鍍廢水處理後回製程使用，減少水資源浪費，與減少海洋重金屬含量污染。
- (四) 持續模具開發完整的產品，供應滿足客戶的需求。
- (五) 提升產線的自動化，提高自動化處量能，降低成本達到全面滿足客戶需求的目標。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目前國內從事汽車連線的企業廠商眾多，彼此競爭形成市場銷售價格壓力，面對外部競爭環境，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模具，縮短開模時間搶的市場先機，提高產品通過可認證數量，以提高產品市占率及利潤。

## (二) 法規環境安全衛生方面

昭輝生產的產品主要以塑膠件為主，如在生產活動中解決空氣、廢水對環境的衝擊，並建立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持續改善及污染預防的共同承諾，公司一向遵守並符合政府最新環保工安法令規章。

## (三) 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台灣製造汽車零件商，具彈性製造少量多樣之優勢，在同業間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依據國際競爭力，已是全球客戶依賴台灣汽車零件重要因素，隨著疫情結束汽車零件市場已觸底反彈，昭輝在產品的完整性已具競爭優勢，並奠立企業集團永續經營與成長的基礎。

董事長：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昊辰 敬啟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資料

114 年 03 月 31 日

#### 1. 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單位：股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三)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禾翰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	111.5.27	3 年	103.6.23	7,586,503	10.235%	7,586,503	10.235%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昊辰	男 31-40	111.5.27	3 年	108.12.30	1,194,305	1.611%	1,194,305	1.611%	—	—	—	—	Pace University Public Accounting 昭輝實業(股)公司業務專員 昭輝實業(股)公司特助	註六	總經理	林睿澤	兄	—
董事	台灣	子群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	111.5.27	3 年	109.5.29	1,077,000	1.453%	1,250,000	1.68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若甯	女 31-40	111.5.27	3 年	111.2.15	—	—	—	—	1,372,810	1.852%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吉常同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姿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註十三	總經理	林睿澤	配偶	—
董事	台灣	松群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111.5.27	3 年	103.6.23	10,731,000	14.477%	10,731,000	14.477%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淑梅	女 51-60	111.5.27	3 年	99.6.22	15,275	0.021%	15,275	0.021%	2,110	0.003%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昭輝實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註七	—	—	—	—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三)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	大群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	111.5.27	3年	111.5.27	506,000	0.682%	1,192,000	1.60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睿澤	男 31-40	111.5.27	3年	109.5.29	1,372,810	1.852%	1,372,810	1.852%	—	—	—	—	輔仁大學心理系 昭輝實業(股)公司業務部專員 昭輝實業(股)公司生產部主管 昭輝實業(股)公司特助	註八	董事長	林昊辰	弟	—
																	董事	林詩芸	母	—
董事	台灣	吳群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	111.5.27	3年	106.6.19	11,791,000	15.907%	11,791,000	15.907%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詩芸	女 61-70	111.5.27	3年	75.2.19	1,098,055	1.481%	1,100,055	1.484%	1,307,215	1.763%	—	—	台灣大學商管系 EMBA.PMBA	註九	董事長	林昊辰	子	—
																	總經理	林睿澤	子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鴻隆	男 61-70	111.5.27	3年	100.5.17	—	—	—	—	—	—	—	—	中興大學財經法研所碩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 EMBA 碩士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註十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金鳳	男 61-70	111.5.27	3年	107.10.1	11,000	0.015%	6,000	0.008%	76,000	0.10%	—	—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部經理	註十四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龍發	男 61-70	111.5.27	3年	100.7.15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 會董事長 經濟部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 院 院長 龍邦開發公司(上市) 總經理、經 營顧問 大葉大學 副校長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 院長 明志工專校長	註十一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張國華	男 61-70	111.5.27	3 年	111.5.27	-	-	-	-	-	-	-	-	日本名城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 究所 創所所長	註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三：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四：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五：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六：昊群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子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優能富創(股)公司董事、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董事、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監事。

註七：優能富創(股)公司監察人、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董事長、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八：本公司總經理、松群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大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董事、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優能富創(股)公司董事。

註九：林詩芸董事 75.2.19 初選任董事擔任至 108.12.30,於 109.5.29 改選董事擔任至 111.2.15，於 111.5.27 改選董事擔任董事迄今。禾翰投資(股)公司、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騰輝控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元控股有限公司、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優能富創(股)公司董事；彰化高商文教基金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彰化縣林詩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註十：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阿霧罩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董事；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有家族辦公室主持人；財團法人中華法學研究院副董事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公益信託「誠品」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基金主任諮詢委員。獨立董事黃鴻隆先生於 113/12/27 逝世解任。

註十一：謝龍發董事 100.7.15 初選任董事擔任至 107.6.30，於 111.5.27 改選董事擔任董事迄今。奇彥企業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

註十二：華勝汽車電子(股)公司、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日本大阪工業大學客座教授、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顧問、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主任秘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務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主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利侵害鑑定中心主任。

註十三：威爾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優能富創(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彰化縣林詩芸文教基金會董事。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註十四：獨立董事郭金鳳自 113 年 12 月 31 日起辭卸獨立董事職務。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詩芸(98.08%)、林睿澤(1.92%)
子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昊辰(99.97%)、林宜宏(0.03%)
昊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宜宏(75.26%)、林昊辰(24.74%)
松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詩芸(59.87%)、林睿澤(40.13%)
大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睿澤(99.97%)、林詩芸(0.03%)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三：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 4.董事資料：

####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及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一)	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昊辰		畢業於 Pace University Public Accounting 昭輝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具備經營管理、市場行銷，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且有財務會計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0
子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若甯		畢業於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昭輝實業(股)公司法務經理 曾任吉常同法律事務所;姿君法律事務所受雇律師 具備法律專業及實務並取得律師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0
松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梅		畢業於靜宜大學會計系 昭輝實業(股)公司財務部主管 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具備財務、會計之工作經驗，營運判斷與管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0
大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睿澤		畢業於輔仁大學心理系 昭輝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具備公司治理、營運管理、產業發展及決策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0
昊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詩芸		畢業於台灣大學商管系 EMBA.PMBA 禾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曾任昭輝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具備經營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0
黃鴻隆		畢業於中興大學財經法研所碩士 畢業於東海大學會計系 EMBA 碩士 昭輝實業(股)公司、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1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所長 87/1-迄今 具備營運判斷、管理能力、會計及財務專長且 為執業會計師。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法」第三修規定。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 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非為百分之一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或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 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 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2年董事本人或其擔任董 事之公司並未提供本公司專 屬或專業服務之情事。	
郭金鳳	畢業於世新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昭輝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 100/9-108/2 具有會計及財務與企管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0
謝龍發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昭輝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奇彥企業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財團法人多層次 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 經濟部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院長 104/8-110/7 具備企業管理理論與實務經驗三十餘年，擁有 在企業經營策略、研究發展管理及行銷規劃方 面之分析專長與決策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0
張國華	畢業於日本名城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教授 100/2 迄今 昭輝實業(股)公司、華勝汽車電子(股)公司、吉 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公司治理相關法律與實務、產業發展營運 管理等專業資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專業領域：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智慧財產權法、營 業秘密法、著作權法、行政法、環境法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2	

註一：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二：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I)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II)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I) 營運判斷能力。

(II)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III) 經營管理能力。

(IV) 危機處理能力。

(V) 產業知識。

(VI) 國際市場觀。

(VII) 領導能力。

## (VIII) 決策能力。

##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法律
				30至40	40至50	50至60	60至70	3年以下	3年至9年	9年以上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昊辰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大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睿澤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子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若甯	女	中華民國	√	√															√
吳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詩芸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	
松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淑梅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	
黃鴻隆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郭金鳳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謝龍發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張國華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I) 本公司董事9名，皆為本國籍，4名董事具公司員工身份占比44%，4名獨立董事，占比44%(大於董事席次之1/3)，且其三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皆未超過3屆。
- (II) 女性董事成員三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 33.33%，平均年齡 50.7 歲；男性成員 66.67%，平均年齡 56.5 歲。全體董事成員均齡 54.6 歲。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 以上，目前九位董事，包括三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33.33%。
- (III) 本公司董事具多元化，對於董事之性別、種族、國籍及文化背景並無限制，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等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IV)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宜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超過三屆	已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 II. 董事會獨立性

(I) 本公司董事9名，含4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重44% (大於董事席次之1/3)；董事會成員中，全體均未有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董事會成員5席未有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第3項及第4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規定之情況發生。

(II) 獨立董事均全數符合金管會所訂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獨立性情形如下所示

姓名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黃鴻隆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郭金鳳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謝龍發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張國華	否	無此情形	否	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

## (二) (1-1)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0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睿澤	男	111.2.15	1,372,810	1.852%	—	—	—	—	輔仁大學心理系 昭輝實業(股)公司業務部專員 昭輝實業(股)公司生產部主管 昭輝實業(股)公司特助	松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董事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林昊辰	弟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梅	女	97.10.1	15,275	0.021%	2,110	0.003%	—	—	靜宜大學會計系 昭輝實業(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優能富創(股)公司監察人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介昌	男	111.6.1	—	—	—	—	—	—	Merton College, Oxford PhD in Physics/ Molecule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Biological. Megadata Europe Plc. Managing Director. BAE Systems, Asia Pacific Executive Manager. 大象實業(中國)執行長	威爾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家榮	男	111.6.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 生化所博士後研究員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局研究員 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學系 專案型助理研究員及兼任助理教授 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研發部 資深研究員	—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1.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

2.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1）或（5）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 (1.2)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0)		取 自 公 司 以 轉 資 業 母 司 金 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昊辰	2,907	2,907	108	108	1,393	1,393	30	30	4,438 1.19%	4,438 1.19%	-	-	-	-	-	-	-	-	4,438 1.19%	4,438 1.19%	無
董事	子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若甯	-	-	-	-	698	698	24	24	722 0.19%	722 0.19%	1,317	1,317	60	60	164	-	164	-	2,263 0.61%	2,263 0.61%	無
董事	昊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詩芸	-	-	-	-	698	698	24	24	722 0.19%	722 0.19%	3,110	3,110	119	119	478	-	478	-	4,429 1.19%	4,429 1.19%	無
董事	松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劉淑梅	-	-	-	-	698	698	30	30	728 0.20%	728 0.20%	2,054	2,054	100	100	426	-	426	-	3,308 0.89%	3,308 0.89%	無
董事	大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林睿澤	-	-	-	-	1,048	1,048	24	24	1,072 0.29%	1,072 0.29%	2,558	2,558	108	108	458	-	458	-	4,196 1.13%	4,196 1.13%	無
獨立 董事	黃鴻隆	-	-	-	-	345	345	144	144	489 0.13%	489 0.13%	-	-	-	-	-	-	-	-	489 0.13%	489 0.13%	無
	郭金鳳	-	-	-	-	349	349	150	150	499 0.13%	499 0.13%	-	-	-	-	-	-	-	-	499 0.13%	499 0.13%	無
	謝龍發	-	-	-	-	349	349	150	150	499 0.13%	499 0.13%	-	-	-	-	-	-	-	-	499 0.13%	499 0.13%	無
	張國華	-	-	-	-	349	349	150	150	499 0.13%	499 0.13%	-	-	-	-	-	-	-	-	499 0.13%	499 0.1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且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依公司章程第19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3)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第5條規定給付董事車馬費。

(4)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依法令規定，其報酬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第4條規定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每月給付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林詩芸、劉淑梅、黃若甯、黃鴻隆、郭金鳳、謝龍發、張國華	林詩芸、劉淑梅、黃若甯、黃鴻隆、郭金鳳、謝龍發、張國華	黃鴻隆、郭金鳳、謝龍發、張國華	黃鴻隆、郭金鳳、謝龍發、張國華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林睿澤	林睿澤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劉淑梅、黃若甯	劉淑梅、黃若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昊辰	林昊辰	林昊辰、林詩芸、林睿澤	林昊辰、林詩芸、林睿澤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二。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林睿澤	1,965	1,965	108	108	593	593	402	-	402	-	3,068 0.83%	3,068 0.83%	-
副總經理	劉淑梅	1,485	1,485	100	100	569	569	374	-	374	-	2,528 0.68%	2,528 0.68%	-
副總經理	田介昌	960	960	57	57	259	259	100	-	100	-	1,376 0.37%	1,376 0.37%	-
副總經理	陳家榮	1,424	1,424	86	86	327	327	315	-	315	-	2,152 0.58%	2,152 0.58%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田介昌	田介昌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睿澤、劉淑梅、陳家榮	林睿澤、劉淑梅、陳家榮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

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6)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睿澤	1,965	1,965	108	108	593	593	313	-	313	-	2,979 0.80%	2,979 0.80%	無
副總經理	劉淑梅	1,485	1,485	100	100	569	569	233	-	233	-	2,387 0.64%	2,387 0.64%	無
副總經理	陳家榮	1,424	1,424	86	86	327	327	221	-	221	-	2,058 0.55%	2,058 0.55%	無
副總經理	田介昌	960	960	58	58	259	259	56	-	56	-	1,333 0.36%	1,333 0.36%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1-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睿澤	-	402	402	0.11%
	副總經理	劉淑梅	-	374	374	0.10%
	副總經理	田介昌	-	100	100	0.03%
	副總經理	陳家榮	-	315	315	0.08%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填列表。

####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18,762	4.31%	20,620	5.55%	18,762	4.31%	20,620	5.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0,080	2.31%	9,124	2.46%	10,080	2.31%	9,124	2.46%
稅後純益	435,661		371,612		435,661	-	371,612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報酬、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等，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0 日進行修訂公司章程第 26 條，所訂之發放方式列示如下：

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所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

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3年度5次及114年度1次)董事會共召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2)	備註
董事長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昊辰)	6	0	100	
董事	子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若甯)	5	1	83.33	
董事	松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劉淑梅)	6	0	100	
董事	大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睿澤)	5	1	83.33	
董事	吳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林詩芸)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鴻隆	4	1	80	獨立董事黃鴻隆 113/12/27 逝世
獨立董事	郭金鳳	5	0	100	獨立董事郭金鳳 自 113/12/31 起 辭卸獨立董事職 務
獨立董事	謝龍發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國華	6	0	100	

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 親自出席 ☆ 委託出席 ※ 未出席

	113/3/7	113/5/8	113/5/30	113/8/8	113/11/6	114/2/24
黃鴻隆	◎	◎	☆	◎	◎	
郭金鳳	◎	◎	◎	◎	◎	
謝龍發	◎	◎	◎	◎	◎	◎
張國華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業經獨立董事通過。

1.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 (1)通過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擬議案。
- (4)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 (5)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情形案。
- (6)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8)通過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9)通過擬訂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 (10)通過修訂「GM-16董事會議事規範」及「GM-17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 (11)通過修訂「GM-37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 (12)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薩摩亞騰輝借新還舊案。
- (13)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常熟富特借新還舊案。
- (14)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約案。
- (15)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調薪幅度，擬比照部分員工案。
- (16)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優能富創增資1億元案。

2.一一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三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

- (1)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通過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訂資金貸與案。
- (5)通過取消對大陸投資現金增資案。
- (6)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3.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 (1)通過子公司預計停產案。

4.一一三年八月八日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 (1)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 (3)通過董監事責任保險續保事宜案。
- (4)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常熟富特借新還舊案。
- (5)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 (6)通過本公司透過投資事業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大陸廈門公司案。

5.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第十三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

- (1)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 (3)通過修訂「GM-24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劃。
- (5)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6)通過本公司114年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 (7)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常熟富特借新還舊案。
- (8)通過取消原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子公司優能富創增資剩餘額度5,200萬。
- (9)通過新增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 (10)通過修訂本公司CR-100融資循環部份條文及配合修訂AR-100融資循環作業稽核。
- (11)通過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期是否轉列其他應收款案。

6.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

- (1)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度盈餘分配擬議案。
- (4)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 (5)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情形案。
- (6)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7)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案。
- (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9)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 (10)通過一一四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名單之期間及場所。
- (11)通過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及檢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2)通過擬請解除本公司全體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13)通過擬訂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 (14)通過修訂GM-22董事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 (15)通過本公司113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 (16)通過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 (17)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騰輝控股借新還舊案。
- (18)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常熟富特借新還舊案。
- (19)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約案。
- (20)通過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會計師簽證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董事林睿澤、林昊辰、劉淑梅迴避薪酬之討論及表決，謝龍發、張國華董事迴避董事資格審查及董事競業禁止之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註3)。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皆積極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另本公司設置四席獨立董事，四位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之情況良好，並以其專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以上執行事項應有助於加強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個別委員成員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3)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3年度5次及114年度1次)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A】，獨立董事列席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黃鴻隆	4	1	80	獨立董事黃鴻隆 113/12/27 逝世
獨立董事	郭金鳳	5	0	100	獨立董事郭金鳳自 113/12/31 起辭卸獨立董 事職務
獨立董事	謝龍發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國華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制度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財務報表稽核
-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5) 法規遵循
- (6)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 (7) 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續約案
- (8)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查詢
- (9) 董監責任險續保事宜
- (10) 盈餘分配事宜
- (11)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12) 審閱營業報告書及營運計畫概要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 (Internal Control — 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4 年 02 月 24 日第四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02 月 24 日第十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徐建業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1. 一一三年三月七日第四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 通過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2)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3) 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度盈餘分配擬議案。

- (4)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情形案。
- (6)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8)通過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9)通過修訂「GM-16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GM-17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部分條文案。
- (10)通過修訂「GM-37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 (11)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薩摩亞騰輝借新還舊案。
- (12)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常熟富特借新還舊案。
- (13)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約案。
- (1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幅度，擬比照部分員工案。
- (15)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優能富創增資 1 億元案。

2.一一三年五月八日第四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通過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訂資金貸與案。
- (5)通過取消對大陸投資現金增資案。
- (6)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

3.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通過子公司預計停產案。

4.一一三年八月八日第四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 (3)通過董監事責任保險續保事宜案。
- (4)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常熟富特借新還舊案。
- (5)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 (6)通過本公司透過投資事業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大陸廈門公司案。

5.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第四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 (1)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 (3)通過修訂「GM-24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4)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劃。
- (5)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6)通過本公司114年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 (7)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常熟富特借新還舊案。
- (8)通過取消原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子公司優能富創增資剩餘額度5,200萬。

(9)通過新增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CR-100融資循環部份條文及配合修訂AR-100融資循環作業稽核。

(11)通過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期是否轉列其他應收款案。

6.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四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度盈餘分配擬議案。

(4)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情形案。

(6)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案。

(8)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訂GM-22董事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10)本公司113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11)與子公司騰輝控股借新還舊案。

(12)貸與子公司常熟富特借新還舊案。

(13)融機構申請續約案。

(14)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會計師簽證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每月就上月查核之稽核報告(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追蹤報告(缺失改善情形)交付獨立董事核閱。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3.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稽核主管並於每次董事會皆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4.審查年度財務報告時，簽證會計師出席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範圍事項相關法規更新情形，並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討論。

5.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6.113~114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註3)及(註4)。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會議名稱	溝通重點	處理情形結果
113年3月7日 審計委員會	1.112年10月至113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獨立董事無意，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日期/會議名稱	溝通重點	處理情形結果
113年5月8日 審計委員會	113年2月至113年4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意見，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年8月8日 審計委員會	113年5月至113年7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全體獨立董事無意見，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3年11月6日 審計委員會	1.113年8月至113年10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4年度稽核計劃	全體獨立董事無意見，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4年2月24日 審計委員會	1.113年11月至114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獨立董事無意見，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註4：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113年3月7日 審計委員會	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列席113.3.7審計委員會，就112年度查核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及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並就與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3年8月8日 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列席113.8.8審計委員會，就113年度第二季核閱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並就與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3年11月6日 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列席113.11.6審計委會，113年度查核計畫進行說明、審計品質指標(AQI)與治理單位溝通,並就與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4年2月24日 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列席114.2.24審計委員會，就113年度查核財務報告情形進行說明及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並就與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置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報告書/公司治理規章/公司治理辦法項下，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可依循且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投資人服務等單位，並於本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可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反應或建議，本公司將會依相關作業程序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及持有本公司股份10%以上之股東定期每月向本公司申報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情形來掌握股東資訊；另每年亦於年報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每季於財報揭露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內部控制作業，以建立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規範人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並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或洩漏給他人等，以防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亦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內線交易之禁止等，並不定期透過mail加強教育宣導如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之相關規定等。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其中「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或性別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發揮策略指導能力等；另上述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1.本公司積極配合金管會推動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藍圖亦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20%以上，目前九席董事中有三席女性董事，比率達33.33%。 2.本公司113年度九席董事皆已完成6小時進修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第十三屆董事會由9席董事組成，非員工身分的董事占44.44%，獨立董事占44.44%，女性董事占33.33%，全體董事均齡54.6歲。</p> <p>4.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第13-15頁。</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致力推動永續發展及永續治理之落實，以強化公司治理體質、落實環境保護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的。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得運用於董事續任提名之參考；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已完成，並提報於114年2月24日董事會，且依規定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2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2月24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職，由本公司總經理林睿澤兼任之，主要職掌實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與獨立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遵循法令，與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113 年度已就上述職掌執行相關作業，並於 113 年度完成進修 12 小時，且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與聯絡平台；利害關係人包含投資人與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或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建置公開網站( <a href="http://www.yccco.com.tw">http://www.yccco.com.tw</a>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總經理室人員負責收集與揭露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本公司採取全程直播，且已確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查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環境及權益是非常重視，除成立職工福委會執行各項員工福利事項外，亦成立「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協助員工長期儲蓄，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另每月定期有駐廠醫生提供有需求之員工醫療與健康相關諮詢，並加強互動溝通及提供員工申訴管道。</li> <li>2.投資者關係：投資人可透過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可透過溝通平台與發言人聯繫或參加公司自辦之法人說明會進行溝通。</li> <li>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視供應商為長期合作夥伴，以期建立共同成長之永續政策；故除每半年對供應商進行品質、交期、交量評鑑外，從新供應商評選時，即要求供應商須簽屬供應商協議書及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以確保規定，另供應商可透過公司網站及溝通平台與公司保持聯繫。</li> <li>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與聯絡平台，並妥適的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將溝通情形已於113年11月6日報告給董事會。</li> <li>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113年度九席董事皆已完成6小時進修課程。</li> <li>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遵行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規章以降低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並落實執行。</li> <li>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在高客戶滿意度的政策下，本公司重視產品品質，重視客</li> </ol>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戶反應，對客戶的要求與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與回覆，以創造雙贏為目標。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向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責任險美金伍佰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1.已改善情形： 公司已修訂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且本公司亦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與內線交易之禁止等，並不定期透過mail加強教育宣導。			
2.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目	具體指標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是
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是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是	是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是	是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是	是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是	是
8	本年度委任後，會計師服務年數將達5年，未超過七年。	是	是
9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是
10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是	是
11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是	是
12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未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是	是

13	<p>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p> <p>1.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p> <p>2.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p>	是	是
14	<p>簽證會計師無卸任一年以內之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無)</p>	是	是



資誠

函

受文者：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24008499 號

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本事務所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評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以下簡稱「第十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詳附件三)(以下簡稱「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十號公報第六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本事務所謹針對第六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向 貴集團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

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詳附件一)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集團或董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傭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另本事務所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 貴集團查核工作；亦無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董監事或直接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確信服務案件(詳附件四)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另本事務所亦無宣傳或仲介 貴集團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619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12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619,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www.pwc.tw



## 資誠

### 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查核案件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集團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詳附件二)並無擔任 貴集團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查核案件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集團或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 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集團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

### 七、本事務所聲明，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確知應以正直、公正客觀之立場，保持超然獨立精神，執行專業服務，並公正表示意見。

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報告

#### 附件：

- 一：依第十號公報所規定之查核案件小組成員名單。
- 二：最近一年內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 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昭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確信服務項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 玉 娟

會 計 師



劉 美 蘭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03 月 31 日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 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召集人暨 獨立董事	黃鴻隆	具備營運判斷、管理能力、會計及 財務專長且為執業會計師。	全體成員均 符合「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 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 辦法」第三修 規定。請詳董 事及監察人 資料(二)	2
獨立董事	郭金鳳	具有會計及財務與企管專長		0
獨立董事	謝龍發	具備企業管理理論與實務經驗三 十餘年，擁有在企業經營策略、研 究發展管理及行銷規劃方面之分 析專長與決策能力。		0
獨立董事	張國華	具備公司治理相關法律與實務、產 業發展營運管理等專業資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 所教授 專業領域： 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智慧財 產權法、營業秘密法、著作權法、 行政法、環境法		2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16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8月9日至114年5月26日，本屆任期開始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3年度2次及114年度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鴻隆	2	0	100	2	獨立董事黃鴻隆 113/12/27 逝世
委員	郭金鳳	2	0	100	2	獨立董事郭金鳳自 113/12/31 起辭卸獨立 董事職務
委員	謝龍發	3	0	100	3	
委員	張國華	3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情形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五次 113.3.7	一、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幅度，擬比照部分員工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六次 113.11.6	一、審查本公司董事、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辦法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七次 114.2.24	一、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修訂 GM-22 董事酬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本公司 113 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備註
董事 (主任委員)	林睿澤	具備公司治理、營運管理、產業發展及決策能力	
董事	林昊辰	具備經營管理、市場行銷、財務會計專長	
獨立董事	謝龍發	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危機處理能力及法律專長	
獨立董事	郭金鳳	具備會計及財務與企管專長	獨立董事郭金鳳自 113/12/31 起辭卸獨立董事職務

(1)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8月9日至114年5月9日，本屆任期開始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13年度2次及114年度1次）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開會3次（A）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睿澤	3	0	100	
委員	林昊辰	3	0	100	
委員	謝龍發	3	0	100	
委員	郭金鳳	2	0	100	獨立董事郭金鳳自113/12/31起辭卸獨立董事職務

(2) 113年度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屆次/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情形	備註
第一屆第五次 113年3月7日	一、履行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二、112年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成果。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六次 113年11月6日	一、建請公司於114年2月、5月、8月、11月投入總經費200萬，各舉辦捐血活動一次。 二、建請公司於114年1月投入總經費250萬舉辦歲末冬令慰問關懷活動。 三、建請公司於114年投入總經費50萬舉辦家庭日。 四、建請公司於114年投入總經費200萬元以下做為公益捐款。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七次 114年2月24日	一、履行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二、113年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成果。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立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最高層級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與多位高階主管負責統籌公司永續發展方針及檢討執行成果，並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報告執行成果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p>針對環境，本公司已依據 ISO 14064-1 完成 112 年度之碳盤查，檢討、著手本公司減碳排計畫，同時規劃子公司 113 年之碳盤查。</p> <p>針對社會，本公司首重職業安全，重視工作環境控管、制定設備保養計畫維護設備安全、安排定期、即時員工教育訓練，且每天實行消防巡查，本公司同時重視服務及產品安全，與客戶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定期調成客戶滿意度，並依法規堆定投保產品責任險，就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定期舉辦捐血活動、捐助弱勢團體，支持彰化縣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p> <p>針對公司治理，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確保公司作業遵循法令，並依法保護公司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益；規劃董事成員進修課程、投保董事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建立各種利害關係人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p> <p>本公司致力於集團所有公司風險評估與管理、永續經營公司。</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本公司汽車零件處取得 ISO9001、ISO16949 認證，生技廠取得 ISO22000、FSSC、Haccp 認證，實驗室已於 113 年取得 ISO17025 認證。</p> <p>本公司並同時按照 ISO14064-1 標準盤查集團碳足跡。</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本公司全廠區裝設感應燈、產品增添適量比例再生原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p> <p>並導入節水回收設備，預計 2025 年開始使用，屆時回收水將使用於製程中，進而降低製程用水量跟廢水排放量。</p> <p>事業廢棄物皆簽訂契約，委由合格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進行清除與處理。</p> <p>廠房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設備，實行綠色能源。</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本公司隨時注意空調溫度控制、推動無紙化，降低能源浪費、種植樹木。同時按照 ISO14064-1 標準盤查集團碳足跡，著手減碳計畫。並提倡節約能源，推行公司員工節能減碳活動，提升員工環保節能意識。且生產製程中產生的廢料，區分材質的種類，採不同方式進行回收再利用，以提高資源之生命週期。</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屬各廠最近2年溫室氣體排放如下表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 公噸</th> <th>範疇二 公噸</th> <th>範疇三 公噸</th> <th>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營業額(百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 colspan="3">盤查中</td> <td>-</td> </tr> <tr> <td>112</td> <td>594.488</td> <td>8486.8093</td> <td>18265.0323</td> <td>13.3318(含範疇三)</td> </tr> <tr> <td>111</td> <td>906.8731</td> <td>7772.0069</td> <td>-</td> <td>4.2948(不含範疇三)</td> </tr> </tbody> </table> <p>主要來自上游排放及本公司生產過程之電力使用，節能減碳方向以產品適量使用回收料、減少製程浪費、降低單位產品排放量為目標。</p> <p>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屬各廠最近2年用水量如下表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噸)</th> <th>增減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98,342</td> <td>28.93%</td> </tr> <tr> <td>112</td> <td>76,273</td> <td>-23.19%</td> </tr> </tbody> </table> <p>刻正擴大設置水資源回收系統，增加回收水使用比例，以達到節能目標。</p> <p>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所屬各廠最近2年廢棄物總重量如下表說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生活廢棄物 (公噸)</th> <th>與上期增減數 (公噸)</th> <th>增減比例(%)</th> <th>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營業額(百萬)</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3</td> <td>9.4</td> <td>0.68</td> <td>7.79%</td> <td>0.004</td> </tr> <tr> <td>112</td> <td>8.72</td> <td>2.35</td> <td>36.89%</td> <td>0.004</td> </tr> <tr> <th>年度</th> <th>污泥(公噸)</th> <th>與上期增減數 (公噸)</th> <th>增減比例(%)</th> <th>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營業額(百萬)</th> </tr> <tr> <td>113</td> <td>89.83</td> <td>12.77</td> <td>16.57%</td> <td>0.046</td> </tr> <tr> <td>112</td> <td>77.06</td> <td>-78.25</td> <td>-50.38%</td> <td>0.037</td> </tr> </tbody> </table> <p>註：廢棄物管理皆依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管理作業。</p> <p>嚴格執行廢棄物分類，降低垃圾量，且持續推動各項廢棄物減量措施及資源再利用，目標年降5%。</p>	年度	範疇一 公噸	範疇二 公噸	範疇三 公噸	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營業額(百萬)	113	盤查中			-	112	594.488	8486.8093	18265.0323	13.3318(含範疇三)	111	906.8731	7772.0069	-	4.2948(不含範疇三)	年度	用水量(噸)	增減比例(%)	113	98,342	28.93%	112	76,273	-23.19%	年度	生活廢棄物 (公噸)	與上期增減數 (公噸)	增減比例(%)	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營業額(百萬)	113	9.4	0.68	7.79%	0.004	112	8.72	2.35	36.89%	0.004	年度	污泥(公噸)	與上期增減數 (公噸)	增減比例(%)	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營業額(百萬)	113	89.83	12.77	16.57%	0.046	112	77.06	-78.25	-50.38%	0.037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範疇一 公噸	範疇二 公噸	範疇三 公噸	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營業額(百萬)																																																											
113	盤查中			-																																																											
112	594.488	8486.8093	18265.0323	13.3318(含範疇三)																																																											
111	906.8731	7772.0069	-	4.2948(不含範疇三)																																																											
年度	用水量(噸)	增減比例(%)																																																													
113	98,342	28.93%																																																													
112	76,273	-23.19%																																																													
年度	生活廢棄物 (公噸)	與上期增減數 (公噸)	增減比例(%)	單位產品產出量 公噸/營業額(百萬)																																																											
113	9.4	0.68	7.79%	0.004																																																											
112	8.72	2.35	36.89%	0.004																																																											
年度	污泥(公噸)	與上期增減數 (公噸)	增減比例(%)	單位產品排放量 公噸/營業額(百萬)																																																											
113	89.83	12.77	16.57%	0.046																																																											
112	77.06	-78.25	-50.38%	0.037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p>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兒童權利和商業原則 (UN Children's Rights and Business Principles, CRBP)」…等國際公認之人權規範，訂定「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人權管理政策」，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問卷調查、供應商評估、召開勞資會議等方式，檢視公司營運、價值鏈、相關商業活動，以評估公司可能面臨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並據以制定人員議題控制計畫，且持續監督、改善計畫執行成果。</p> <p>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權管理政策</th> <th>具體方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遵循勞動法令</td> <td>落實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禁止人口販運，且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規定。</td> </tr> <tr> <td>與供應商簽定人權條款協議書</td> <td>落實協議書之簽訂，要求供應商遵守，並定期評比供應商。</td> </tr> <tr> <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 <td>積極使用優化公司之各項管理作業系統 (ISO9001、ISO22000、FSSC、ISO17025…等)、定期提供適當教育訓練(預防職業災害、火災災害之發生，事故發生處理程序以降低危險等級…)，增加工安法令及知識。</td> </tr> <tr> <td>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 <td>定期免費健康檢查、設有護理師提供員工照護、關懷機制、定期請醫師駐廠為員工提供醫療與健康諮詢，通過『健康職場認證』，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體適能、藝文課程。</td> </tr> <tr> <td>建立兩性平等職場</td> <td>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同時提供員工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及哺乳室等，並致力打造零騷擾、杜絕歧視工作環境。</td> </tr> </tbody> </table>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遵循勞動法令	落實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禁止人口販運，且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與供應商簽定人權條款協議書	落實協議書之簽訂，要求供應商遵守，並定期評比供應商。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積極使用優化公司之各項管理作業系統 (ISO9001、ISO22000、FSSC、ISO17025…等)、定期提供適當教育訓練(預防職業災害、火災災害之發生，事故發生處理程序以降低危險等級…)，增加工安法令及知識。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定期免費健康檢查、設有護理師提供員工照護、關懷機制、定期請醫師駐廠為員工提供醫療與健康諮詢，通過『健康職場認證』，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體適能、藝文課程。	建立兩性平等職場	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同時提供員工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及哺乳室等，並致力打造零騷擾、杜絕歧視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遵循勞動法令	落實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禁止人口販運，且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規定。														
與供應商簽定人權條款協議書	落實協議書之簽訂，要求供應商遵守，並定期評比供應商。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積極使用優化公司之各項管理作業系統 (ISO9001、ISO22000、FSSC、ISO17025…等)、定期提供適當教育訓練(預防職業災害、火災災害之發生，事故發生處理程序以降低危險等級…)，增加工安法令及知識。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定期免費健康檢查、設有護理師提供員工照護、關懷機制、定期請醫師駐廠為員工提供醫療與健康諮詢，通過『健康職場認證』，舉辦員工旅遊、家庭日、體適能、藝文課程。														
建立兩性平等職場	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同時提供員工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及哺乳室等，並致力打造零騷擾、杜絕歧視工作環境。														

		<p>落實員工福利</p>	<p>定期檢討員工薪資，且視營運情況，發放績效獎金、提撥福利金，額外組成「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協助員工長期儲蓄，以保障員工退休或喪失工作能力之生活安定與生活品質。</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V</p>	<p>設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權益</p>	<p>公司設立申訴管道，包括匿名舉報方式在內等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協助員工解決職場上個人權益或不公平待遇等事項，減少溝通障礙。</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各項福利事務之規劃及執行，依據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及內部管理辦法，內容包含聘僱勞工之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員工福利有：定期免費健檢、員工旅遊、免費藝文、體適能課程、家庭日、生日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旅遊津貼，並定期檢討全體員工薪資，113 年調薪幅度 2.5%，視營運情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分紅制度，113 年提撥福利金 753,981 元，另額外組成「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協助員工長期儲蓄，以保障員工退休或喪失工作能力之生活安定與生活品質的提昇，113 年提撥金額為 9,799,324 元。本公司並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落實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女性主管職占比 28.57%，另也進用身障同仁人數遠超過法規標準，提供身障同仁友善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p> <p>工作環境： 每年固定在 3 月及 9 月託第三方專業人士，執行現場作業環境監測，藉由偵測之數據，掌握現場環境的控管。並將相關數據報備職安署備查，嚴格控管作業環境，定期即時維護設備，公司訂有安全衛生查核標準，每週一、週三、週五進行廠區安全衛生查核，並立即開立安全衛生/5S 查核缺失單，要求單位主管於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各項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於每月月報會議中檢討。辦公大樓設置 AED 設備。</p> <p>安全教育： 每年 3 月、9 月實施消防安全講習 4 小時 (含實作訓練)，增加員工消防常識及火災應變、每年 3 月、9 月實施全員勞工安全衛生及 5S 教育訓練一小時，增加工安法令及知識。</p> <p>健康：公司定期舉辦健康檢查、設有護理師提供員工照護、關懷機制、定期請醫師駐廠為員工提供醫療與健康諮詢，通過『健康職場認證』。</p> <p>113 年人員職災件數計 1 件，人數 1 人 (員工上下班中之工傷)，占全體員工比例 0.36%。</p> <p>本公司經過徹底檢討改善對策，立即修訂自動檢查項目、加裝機台周邊防護網，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啓動主管關懷注意同仁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與上下班途中之安全。</p>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V</p>	<p>公司訂定完善的教育訓練計劃，包含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分別依據各部門執掌專業所需，提供在職發展培訓，一個月至少一次績效面談、彈性調整，使員工在不同時期可得到適當的訓練，建立有效的職涯能力發</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相關產品之行銷與標示，與員工簽訂保密條款，保護客戶資訊，定期調查客戶回饋，並提供申訴管道、制定及執行客訴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與供應商往來前會評估其相關資訊有無違法之紀錄，供應商均應簽署『供應商協議書』及『社會責任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在勞工權益和人權保護及環境保護需恪守國家及當地相關法規，不可違反。</p> <p>在 113 年度共完成 245 家的協議書及承諾書之用印及要求。</p> <p>本公司在關鍵供應商設有『供應商評鑑辦法』，透過供應商品質/交期/服務三個面相，每年定期考核定期評估考核供應商，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單。</p> <p>工程作業承攬商並須另行簽署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施工安全須知、安全工作守則、實施安全講息作業安全，並於施工前提交承攬商施工安全衛生申請單以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廠安全管理守則條例。</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索引，編制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具體落實於個別之管理規章辦法、內控制度及相關監理辦法中，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 為發揚「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傳統美德，本公司每年於過年前夕均依鄉鎮公所中低收入戶名冊舉辦歲末冬令慰問關懷活動，113 年按戶內人口數發放歲末冬令慰問金 819,000 元及禮券 487,800 元給鹿港鎮 372 人、福興鄉 188 人、彰化市牛埔里 16 人、線西鄉 78 人、番路鄉 68 人、埔心鄉 23 人、三義鄉 68 人等七區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給中低收入同胞過個溫暖的年。舉辦捐血活動禮券 1,419,200 元共募得 3,548 袋血液。
- (二) 為推廣教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於 111 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彰化縣林詩芸文教基金會」設立基金 10,000,000 元。本公司於 112 年度再捐贈「財團法人彰化縣林詩芸文教基金會」600,000 元，支持基金會推動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112 年共計 8 所學校獲得補助)及頒發獎學金，於 113 年度再捐贈「財團法人彰化縣林詩芸文教基金會」1,000,000 元，擴大支持基金會推動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113 年共計 16 所學校獲得補助、補助金額總計 90 萬元及頒發獎學金及永靖國小足球隊 15 萬元出國比賽)。另捐贈財團法人國際醫學科學研學研究基金會 66 萬，支持醫學科學發展。
- (三) 勞工安全：本公司將『零工安、零事故』列為勞工安全衛生最重要目標，並執行以下作業：
- 1.產線設置集塵設備以保障現場作業同仁的安全。
  - 2.廠區之「電鍍線」、「噴漆線」、「印刷區」...等區域，每年固定在 3 月及 9 月託第三方專業人士，執行現場作業環境監測，藉由偵測之數據，掌握現場環境的控管。並將相關數據報備職安署備查。
  - 3.設備方面，如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小型鍋爐...等等，除了作業前、中、後之檢點外亦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實施特定項目之維護及保養，務使裝具都能物盡其用並消弭操作之潛在風險。
  - 4.人員教育訓練，包含每年 3 月、9 月實施消防安全講習 4 小時(含實作訓練)，增加員工消防常識及火災應變、每年 3 月、9 月實施全員勞工安全衛生及 5S 教育訓練一小時，增加工安法令及知識。
  - 5.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公司訂有安全衛生查核標準，每週一、週三、周五進行廠區安全衛生查核，並立即開立安全衛生/5S 查核缺失單，要求單位主管於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各項查核建議改善事項於每月月報會議中檢討。
- (四) 性別平等：本公司招募人力結構，無性別、宗教、種族、國籍等差異，並統計員工性別占比。

職務類別	男性	女性
一般員工	68.78%	31.22%
主管職務	71.43%	28.57%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董事會職責範疇，並設立「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監督氣候相關議題之策略與進度。管理階層則透過「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執行小組」執行與落實，依循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進行風險辨識、溫室氣體盤查、實施目標制定及減碳改善規劃。持續關注全球極端氣候之環境影響，對於本公司營運成本影響，提出因應對策。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短期(1-3年):</p> <p>風險：極端氣候導致供應鏈延遲與運輸成本上升。</p> <p>機會：能源效率提升與低碳市場轉型進而發展綠色永續之需求產品，有助營收成長。</p> <p>中期(3-10年):</p> <p>風險：碳定價與排放規範導致營運成本增加。</p> <p>機會：發展節能減碳技術與轉型綠色永續之產品與原料，作為未來營運與研發方向的依據。取得市場先機。</p> <p>長期(10年以上):</p> <p>風險：氣候異常改變自然資源供應與營運基地風險分佈。</p> <p>機會：因應政策轉型與國際減碳合作機制，公司可深化 ESG 價值鏈整合。</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極端氣候事件影響：</p> <p>1. 因為極端氣候，夏季雨量不如預期，導致巴拿馬運河枯水期增加，運河運量降低，增加公司運輸美國的時間成本。</p> <p>2. 全球極端氣候將造成環境影響，導致原物料成本上漲，恐造成本公司營運成本增加風險。</p> <p>轉型行動影響：</p> <p>1. 面對碳費實施與供應鏈減碳要求，公司需投入再生能源與設備更新預算，增加電箱設備的保養維修頻率，並與客戶溝通調整備貨期。</p> <p>2. 增加綠色產業事業體，補足減少之營業額。預估至 2025~2026 年將投入於減碳再利用技術與新綠色事業體建制。</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規劃目前尚研擬中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公司因應管理氣候風險，推動相關環境管理措施，鼓勵所有員工以實際行動參與，以落實節能減碳、有效提升公司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益，具體措施如下：</p> <p>目標：本公司為有效改善公司能源使用效率，落實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減量之行動，</p>

	以權責區分管理，設定當年與上年度對比減少 3% 為設立目標。 計畫內容： 1. 照明及空調空間張貼海報標語隨手關燈 2. 持續精進電子化公文簽核系統 3. 推行辦公室內溫度設定為攝氏 26~28 度，避免過度能源耗損 4. 開發節能省電的自動化設備與改善製程良率與技術。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委託逢甲大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輔導，並對主要生產廠區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自盤，統計該廠溫室氣體排放量，但目前尚未通過外部驗證，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計畫逐步進行。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2 年	
	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元)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594.488	0.483
範疇二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8,486.809	5.828
合計	8,091.297	6.311

##### 113 年度：盤查中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無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範計畫逐步達成。
----------------------------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公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持續追蹤修訂，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且內部管理也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並已落實董事聲明書之簽署。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等不誠信行為，公司均已採行防範措施及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並依法規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及方案，且定期評估追蹤。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並依法規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及方案，且定期評估追蹤。 本公司已明定相關辦法且公佈予全體員工，本公司建立申訴管道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修正。如有違反事件發生，將給予適當處罰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評估其相關誠信紀錄，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合約條款，若有違反即拒絕往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1. 有關誠信經營之推動，本公司指定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依據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該專責單位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向董事會被告其執行情形。 2. 113 年相關執行情形： A. 教育訓練：根據產業特性、工作職掌應具備的法律常識、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辦理合適的課程，各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位人員至少受訓 2 次，並於課程中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三道防線機制之概念與落實，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p> <p>B. 法遵宣達：推動全體同仁之宣導教育，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及對公司智慧財產權之保密義務，透過影片與案例研討，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C. 年度測驗：教育訓練課程結束後，均實施測驗，測驗範圍涵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即時檢視教育訓練效果。113 年度測驗重點為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不誠信行為與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等。</p> <p>D. 定期檢核：對所有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進行貪腐相關情事的風險評估，透過業管單位每半年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訂有相關規範且公布予全體員工，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113 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反競爭行為。</p> <p>E.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並制定「檢舉非法予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保障檢舉人權益（含檢舉人身分保密），公司網站上並已公告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113 年無不誠信行為之情事發生。</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防止利益衝突相關規範、設置公司有提供檢舉管道，並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供遵循辦理，前開辦法均已於供司網站上公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落實誠信之經營，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請各單位主管進行風險評估，並將誠信經營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首要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亦將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另會計師每年會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本年度內部稽核及委任會計師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對各單位主管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考核，113 年共舉辦 2 梯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並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作為處理準則，已於網站上公告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電話:04-7810781#415 信箱：ycc888@yccco.com.tw；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電話:04-7810781#421信箱: ycc777@yccco.com.tw 113 年未接獲任何檢舉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該辦法設有處理程序、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任何人均可以透過該管道進行匿名檢舉或申訴。113 年無此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流程中均保密檢舉人，並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對於舉發任何違反從業道德準則或舞弊之行為和參與調查過程之員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給予相關員工保護以避免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相關作業程序已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作為處理準則」規定。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目前已於公司網站及證期局公開資訊平台進行相關訊息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於公司網站，公司全體員工、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均需遵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法規及實際情況持續追蹤修訂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同時辦理教育訓練。				

(九)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選任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等相關規章，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以供查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會不定期參與國內外各項業務考察與進修課程及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且本公司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程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且確實執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他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承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總經理：林睿澤



簽章

2. 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常會-113年5月30日9點30分	<p>壹、承認事項</p> <p>一、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p> <p>二、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通過之決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3元。 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113年8月27日 現金股利發放日：113年9月12日</p> <p>貳、討論事項</p> <p>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因新增之營業項目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故擬於114年股東會撤銷本公司章程113年新增營業項目部分條文。</p> <p>二、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p>

2.113/3/7~114/2/24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明細：

會議名稱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
常會\第十三屆\第八次	113年3月7日 13點50分	<p>一、通過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p> <p>二、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p> <p>三、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擬議案。</p> <p>四、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五、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情形案。</p> <p>六、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七、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八、通過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九、通過擬訂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p> <p>十、通過修訂「GM-16董事會議事規範」及「GM-17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部分條文案。</p> <p>十一、通過修訂「GM-37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p> <p>十二、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薩摩亞騰輝借新還舊案。</p> <p>十三、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常熟富特借新還舊案。</p> <p>十四、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約案。</p> <p>十五、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調薪幅度，擬比照部分員工案。</p> <p>十六、通過本公司擬對子公司優能富創增資1億元案。</p>
常會\第十三屆\第九次	113年5月8日 13點50分	<p>一、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p> <p>二、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p> <p>三、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p> <p>四、通過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訂資金貸與案。</p> <p>五、通過取消對大陸投資現金增資案。</p> <p>六、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p>

會議名稱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
常會\第十三屆\第十次	113年5月30日 10點32分	一、通過子公司預計停產案。
常會\第十三屆\第十一次	113年8月8日 11點00分	一、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二、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董監事責任保險續保事宜案。 四、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常熟富特借新還舊案。 五、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六、通過本公司透過投資事業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大陸廈門公司案。
常會\第十三屆\第十二次	113年11月6日 12點14分	一、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二、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修訂「GM-24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劃。 五、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六、通過本公司114年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 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常熟富特借新還舊案。 八、通過取消原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子公司優能富創增資剩餘額度5,200萬。 九、通過新增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十、通過修訂本公司CR-100融資循環部份條文及配合修訂AR-100融資循環作業稽核。 十一、通過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期是否轉列其他應收款案。
常會\第十三屆\第十三次	114年2月24日 12點分	一、通過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三、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度盈餘分配擬議案。 四、通過追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五、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情形案。 六、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案。 八、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九、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十、通過一一四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名單之期間及場所。 十一、通過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及檢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十二、通過擬請解除本公司全體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三、通過擬訂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十四、通過修訂GM-22董事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十五、通過本公司113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案。 十六、通過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十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騰輝控股借新還舊案。 十八、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常熟富特借新還舊案。 十九、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續約案。 二十、通過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會計師簽證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劉美蘭	113.1.1~113.12.31	2,590	220	2,810	

上述非審計公費之性質及金額分別為(1)複核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20仟元、(2)財務報表英文翻譯200仟元。

(二) 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董事長	禾翰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昊辰	-	-	-	-
董事兼總經理及 公司治理主管	大群國際(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睿澤	-	-	-	-
董事	子群國際(股)公司	-	-	-	-
	代表人：黃若甯	-	-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及財務主管兼會 計主管	松群投資開發(股)公司	-	-	-	-
	代表人：劉淑梅	-	-	-	-
董事	昊群投資開發(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詩芸	-	-	-	-
獨立董事	黃鴻隆	-	-	-	-
獨立董事	郭金鳳	-7,000	-	-	-
獨立董事	謝龍發	-	-	-	-
獨立董事	張國華	-	-	-	-
副總經理	田介昌	-	-	-	-
副總經理	陳家榮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為關係人。

註3：獨立董事黃鴻隆先生於113/12/27逝世解任。

註4：獨立董事郭金鳳自113年12月31日起辭卸獨立董事職務。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年03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吳群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昊辰	11,791,000 1,194,305	15.907% 1.611%	- -	- -	- -	- -	- 林宜宏 林詩芸 林睿澤	- 父 母 兄	
松群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睿澤	10,731,000 1,372,810	14.477% 1.852%	- -	- -	- -	- -	- 林宜宏 林詩芸 林昊辰 黃若甯	- 父 母 弟 配偶	
禾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詩芸	7,586,503 1,100,055	10.234% 1.484%	- 1,307,215	- 1.763%	- -	- -	- 林宜宏 林昊辰 林睿澤	- 配 偶 子 子	
儒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64,420	8.046%	-	-	-	-	-	-	
皇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91,500	7.813%	-	-	-	-	-	-	
陳培榮	1,600,000	2.158%	-	-	-	-	-	-	
林睿澤	1,372,810	1.852%	-	-	-	-	林宜宏 林詩芸 林昊辰 黃若甯	父 母 弟 配偶	
柯天財	1,323,000	1.784%	-	-	-	-	-	-	
林宜宏	1,307,215	1.763%	1,100,055	1.484%	-	-	林詩芸 林睿澤 林昊辰	配 偶 子 子	
宏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2,295	1.703%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無。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 1.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3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資本 1,000 仟元	無	註 1
75.06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4,000 仟元	無	註 2
78.11	1,000	10	10,000	1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3
83.11	1,000	50	50,000	50	5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註 4
85.09	1,000	83	83,000	83	83,000	現金增資 33,000 仟元	無	註 5
87.12	1,000	158	158,000	158	158,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6
88.12	1,000	199.9	199,900	199.9	199,900	現金增資 41,900 仟元	無	註 7
90.01	10	19,990	199,900	19,990	199,900	變更 88 年 12 月增資股數之每股金額	—	註 8
92.07	10	29,340	293,400	29,340	293,400	現金增資 93,500 仟元	無	註 9
93.01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06,600 仟元	無	註 10
93.12	10	45,000	45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11
94.10	30	48,000	480,000	48,000	48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12
96.07	32	49,000	490,000	49,000	49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13
96.11	32	80,000	800,000	56,125	561,250	現金增資 71,250 仟元	無	註 14
99.08	24	80,000	800,000	57,125	571,25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15
100.09	10	80,000	800,000	60,267	602,669	盈餘轉增資 31,419 仟元	無	註 16
101.04	29.5	80,000	800,000	65,926	659,259	現金增資 56,590 仟元	無	註 17
104.01	10	80,000	800,000	75,926	759,259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8
104.11	10	80,000	800,000	74,139	741,389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19
111.01	10	80,000	800,000	74,124	741,239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0

- 註 1：75 年 03 月 07 日七五建三字第 56194 號函核准。  
 註 2：75 年 06 月 25 日七五建三丙字第 75327 號函核准。  
 註 3：78 年 11 月 16 日七八建三字第 363670 號函核准。  
 註 4：83 年 11 月 16 日八三建三庚字第 463090 號函核准。  
 註 5：85 年 09 月 16 日八五建三丙字第 231507 號函核准。  
 註 6：87 年 12 月 31 日經(○八七)商字第 142757 號函核准。  
 註 7：88 年 12 月 04 日經(○八八)商字第 143799 號函核准。  
 註 8：90 年 01 月 04 日經(○八九)商字第 148719 號函核准。  
 註 9：92 年 07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382540 號函核准。  
 註 10：93 年 01 月 06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501460 號函核准。  
 註 11：93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333257360 號函核准。  
 註 12：94 年 10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433067060 號函核准。  
 註 13：96 年 7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475230 號函核准。  
 註 14：96 年 11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88690 號函核准。  
 註 15：99 年 8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189960 號函核准。  
 註 16：100 年 9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19470 號函核准。  
 註 17：101 年 5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84510 號函核准。  
 註 18：104 年 3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00041711 號函核准。  
 註 19：104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49645 號函核准。  
 註 20：111 年 1 月 21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010350 號函核准

##### 2. 股份總類

單位：股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	------	----

種類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74,123,875	25,876,125	100,000,000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03月3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791,000	15.907
松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731,000	14.477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503	10.235
儒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64,420	8.047
皇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91,500	7.813
陳培榮		1,600,000	2.158
林睿澤		1,372,810	1.852
柯天財		1,323,000	1.784
林宜宏		1,307,215	1.763
宏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2,295	1.70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第 27 條所訂之員工酬勞、董事酬勞、股利發放方式，列示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 20% 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1,033,268
加：本期淨利	371,611,03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98,02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72,909,05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7,290,906)
減：依法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21,4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10,072,91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222,371,6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87,701,285

註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分派一一三年度盈餘。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註 3：依經商字第 1082432410 號，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一一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上述「(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之說明。

####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祕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估計，並依其性質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2) 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如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勞酬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規定，視為費用已提列，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提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提列配發如下：

(1) 配發員工酬勞 8,891,671 元、董事酬勞 5,927,781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5.01 元。

(4)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 113 年度列估費用之金額，差異數共計 0 元。

####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函規定，視為費用已提列，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已提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提列配發如下：

(1) 配發員工紅利 8,425,006 元、董事酬勞 5,841,338 元。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5.88 元。

(4)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 112 年度列估費用之金額，差異數共計 0 元。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內容：無。

(二)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各種機械（汽車、機車、自行車）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前項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3) 有關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 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 (5) 表面處理業。
- (6)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7) 自動化設備設計，規劃及生產製造。

#####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汽車零件	1,912,309	98.98%	2,039,056	99.41%
其它	19,782	1.02%	12,153	0.59%
合計	1,932,091	100.00%	2,051,209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汽車零件、其他零件等產品。
- (2) 整廠自動化設備設計，規劃及生產製造。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汽車各項外觀零件開發。
- (2) 工業物聯網之應用開發。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台灣區車輛同業公會（車輛公會）的資料顯示，台灣汽車零件製造的廠商家數方面，目前約有2,800家左右廠商進行相關產品生產與銷售，其中大約有300家為國內外OE零件供應商，但其中不少同時也生產AM產品外銷。台灣汽車零配件製造業的整體營收呈現逐年穩定成長的情況，其中2009年受金融海嘯影響，首次衰退7.72%，2010年則有明顯回升。台灣汽車零組件在我國車市規模有限下，外銷市場的拓展早已成為我國零組件廠最重要的業務目標。近幾年來，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22年成長約7.47%，達新台幣2,373億元之歷史新高峰，2023年因為經濟不景氣，庫存仍高，1-12月出口金額達2,254新台幣，衰退10.91%。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24/1~10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額	1,883	2,254	2,373	2,208	1,927	2,148	2,147	2,149	2,113	2,145
成長率	1.74%	-10.91%	7.47%	14.58%	-10.26%	0.02%	-0.11%	1.70%	-1.47%	3.26%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整理。

根據工研院資料統計，台灣外銷 AM 碰撞零組件產值占全球比重達 60~70%，其中保險桿、鈹金、後視鏡與橡／塑件等 AM 碰撞零組件，全球市占率達 85%，保險桿更高達 90%。

台灣的 AM 零配件製造業者，多以出口為導向。台灣 AM 零件，特別是所謂的碰撞零件（車輛碰撞後最常更換的品項，如前後保險桿、車燈、水箱護罩、車門引擎蓋等板金零件等），具有相當高的國際市場接受度。

本公司主要產品—前、後保險桿及水箱護罩為汽車碰撞後最容易損壞的部位之一，在目前美國經濟景氣尚未完全恢復前，消費者不願替換價格較昂貴的原廠零件的情況下，反而助長汽車售後維修市場。

本公司部份產品通過 CAPA（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認證，其品質皆被嚴格管控，使本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

臺灣汽車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多屬於中小型企業，產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優勢，近年來廠商不斷投入研發、改善生產製程與導入智慧製造，具備國際競爭能力與進入國際車廠供應鏈潛力。廠商擅長精密機械加工與橡膠/塑膠射出成型，較高比例以售後零組件市場為主，藉由海外投資設廠、網路佈建、行銷據點、國際技術合作、合資等方式，進入國際車廠原廠委託製造供應體系，布局全球市場，無論是售後服務或原廠委託製造，都累積相當實績。

台灣出口表現回升，2024 年出口達 4750.7 億美元，年增 9.9%，創歷史第二高紀錄。對美國出口大幅成長 46.1%，對東協增長 15.1%，規模均創歷史新高；然而，對日本、歐洲及陸港出口則分別減少 17.8%、8.6%與 1.1%。受此影響，對美出口占比提升至 23.4%，創 24 年來新高；對陸港占比則降至 31.7%，為 23 年來最低。台灣強項是售後維修零件如車燈、保險桿等，受惠美國的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台灣出口大宗碰撞件又都通過美國 CAPA 認證，因此對美的銷售持續增加。經過美中貿易戰，疫情在中國雖有控制，但人力工資、環保法規等問題仍在，觸發汽車零組件產業將生產基地撤出中國，整體供應鏈重整業會更重視區域化、本土化。

## 2.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為符合民眾對汽車安全性要求標準日漸提高之發展趨勢，本公司已導入數位控制熔接專用機，藉由增加零組件主體及其補強件之結合點數，以穩定產品品質。
- (2) 順應世界環保潮流，本公司產品的主要原料為 PP（環保標籤 5 號）、ABS（環保標籤 7 號），此兩種原料皆可以回收再利用，避免使用不可回收之原料，對環境造成影響。

## 3. 競爭情形

台灣是目前最大 AM 市場之出口國，由於本公司優於同業彈性生產，積極開發產品之完整性並努力達到客戶一次性滿足，品質交期和成本管控亦是本公司重要努力指標，將不斷增加產品認證數量以期獲取更強的競爭能力。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汽車塑膠零件專業製造商，製造品質穩定產品，品質控管與測試產品的耐衝及抗張等物理特性與化學特性，實現產品品質保證之重點，產品不僅要符合基本的組車功能外，並需滿足各種天候條件的要求，通過符合國際認可的測試，產品品質與性能皆與原廠相近。另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改善以降低人力成本及少子化的衝擊。也藉由設備優化及導入新製程，增加產能及提升生產良率，未來三年將依照短程、中

程計畫，陸續增購新設備及對廠內設備做升級，使之具備自動化、IOT、大數據收集、AI 人工智慧，使生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朝工業 4.0 的方向前進。並於 108 年 10 月正式成立研發中心。

目前已導入自動倉儲系統以節省勞動力，節約占地並提高產線自動化涵蓋率，提升製程效率、穩定品質有效管控原物料用量。

## 2.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為汽車零件之專業製造商，其產品除符合基本的組車功能外，並需滿足各種天候條件的要求，故除了符合 ISO 的品質要求外，其產品的耐衝及抗張等物性、化性亦是品質重點，故本公司對於產品積極導入 CAPA 認證系統，所有通過 CAPA 認證產品皆需經過 CAPA 所核可的實驗室，藉由一連串符合國際認可 ASTM 實驗方法作測試，其物性皆與原廠相近。且有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可之測試項目，如高分子及複合材料、拉伸試驗、衝擊試驗、塑膠電鍍層膜厚、拉伸試驗、衝擊試驗，並陸續增加認可項目。

## 3. 研究發展計畫

- (1) 108年10月正式成立研發中心。積極在自動化設備及製程改善之研發及專利佈局
- (2) 持續製程改善及導入自動化設備，提高各製程品質良率，達到高良率、高生產力的目標。
- (3) 導入模流分析，改善模具機構，縮短成型時間。
- (4) 持續增加CAPA認證數。

## 4. 研究未來發展政策：

- (1) 模具開發過程導入最新的電腦輔助系統以縮減開模時間，以利將產品快速導入市場以取得最佳商機與獲利。
- (2) 產品原料配方創新以友善環境為核心價值，致力研發符合高環保要求與高性能的新式材料用與取得產品之最大優勢；創新生產製造方面。
- (3) 為因應國內少子化所帶來的勞動人口短缺的問題，生產線全面導入自動化設備，初期可降低人力需求同時亦能創造出高生產效率與高品質之產品。
- (4) 對內以強化生產管理的效能，透過內部的持續改善流程，不斷優化生產流程與產品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優化產品品質。
- (5) 能讓各項品質項目能快速得到驗證，故成立實驗室針對產品本體的耐衝擊及抗張等物理特性與相關化學特性進行即時性的品質監控並以高效率的生產流程進行品質改善活動；為使公司各項品質數據能更具公信力，故積極規劃內部實驗室通過 ISO 17025之國際認證。

## 5.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昭輝個體) 單位：人；年

學歷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研究所	4	5	7	9	9	9
大專	8	6	7	4	3	3
高中職	0	1	1	0	0	0
合計	12	12	15	13	12	12
平均服務年資	3	2.67	1.8	2.15	2.92	3.08

學歷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研究所	4	5	7	9	9	9
大專	14	14	14	7	5	5
高中職	0	2	2	0	0	0
合計	18	21	23	16	14	14
平均服務年資	2.7	2.19	2.04	2.03	2.08	2.18

## 6.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體研發費用 (A)	22,060	29,595	53,029	59,655	63,787
個體營收淨額 (B)	1,264,279	1,134,285	1,259,707	1,456,959	1,526,367
(A) / (B) 比重%	1.74	2.61	4.21	4.09	4.18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研發費用 (A)	31,247	37,564	70,601	69,766	70,066
合併營收淨額 (B)	2,120,901	1,918,100	2,020,758	2,051,209	1,932,091
(A) / (B) 比重%	1.47	1.96	3.49	3.40	3.63

## 7.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組立/挖孔自動防護裝置。
- (2) 人性化高效且易維護的夾治具設計。
- (3) 自動化組裝、研磨、噴漆、製程量產改善與導入。
- (4) 導入編織布自動化的定位裁切裝置以節省無效工時與編織布浪費。
- (5) 導入超音波零配件焊接自動組裝技術，優化焊接精度及智能化。
- (6) 導入機器手臂雷射切割挖孔技術，杜絕毛邊發生率，增加產出效率。
- (7) 可依不同配件進行自動組裝螺帽設備之製造與導入。
- (8) CAPA產品認證總數持續增加，且增加產品開發項目。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發展計畫 (競爭利基)

- (1) 透過參與國外展覽，提高公司知名度及拓展新客源。
- (2) 品質穩定，符合客戶要求。
- (3) 建立自主培訓體系
- (4) 強化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力。
- (5) 加速產品通過 CAPA 認證系統，提高客戶對產品的信心，增加銷售量。
- (6) 建立完整模具開發系統，縮短產品上市時間。

## 2.長期發展計畫

- (1) 建置存貨自動倉儲設備。
- (2) 擴建新廠房，增加產能。
- (3) 增加產品組合，提高市場占有率。
- (4) 擴大市場，以達全球銷售。
- (5) 廢水回收廠的設置。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 1. 市場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註 2)		595,250	40.86	635,112	41.62
外銷	美洲	818,672	56.19	856,664	56.12
	亞洲	28,975	1.98	22,934	1.50
	歐洲	2,171	0.15	1,842	0.12
	非洲	11,891	0.82	9,815	0.64
	大洋洲	0	0	0	0
	小計	861,709	59.14	891,255	58.38
合計		1,456,959	100.00	1,526,367	100.00

註 1：上列附表為昭輝個體資訊。

註 2：內銷包含銷售予國內貿易商之間接外銷。

銷售地區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597,075	29.10	637,867	33.02	
美洲	826,316	40.28	858,073	44.41	
亞洲	554,608	27.04	372,170	19.26	
歐洲	61,319	3.00	54,166	2.80	
非洲	11,891	0.58	9,815	0.51	
合計	2,051,209	100.00	1,932,091	100.00	

註：上列附表為合併資訊。

#### 2. 市場占有率

依關稅總局統計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汽車零件-保險槓及其零件之出口總值 11,685,251 仟元及 12,602,6001 仟元計算，本公司同期間在國內出口市場占有率約為 7.37% 及 7.07%。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中國、印度、巴西、俄羅斯及東協等新興地區對汽車需求逐年提高，未來新興地區之市場規模發展前景可期，依機械工業 280 期「從鈹金結構件市場看汽車售後零件產業之發展」一文中提及每輛車在其使用壽命期間，車主從購買到報廢的整體花費中粗估約有 40% 是用在售後服務上。汽車在保固期過後，只要發生事故便屬於維修及保險公司的服務市場，售後維修市場所需的汽車零件自然同步成長，顯見在未來全球超過 10 億輛的汽車保有量下，AM 市場將創造出龐大的商機。隨著新車市場供應受限，需求也面臨壓力，車輛保有量老化趨勢將持續，售後維修機會激增。

保險公司相繼發展 CAPA (Certified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 尋求優良 AM 零件供應商，同時在契約上加註說明保險理賠方式，並採差別費率，以提高指定 OEM 零件之保險費率。此舉將促使保險業者對認證過的 AM 零件需求上升，提供未來 AM 市場成長的新契機。

在多元開發、彈性生產、及產業群聚效應等之有利條件下，台灣汽車零件產業至今仍保有他國無法取代的相對優勢，而本公司經過 38 年的努力與成長，目前不論在市場占有率及客戶滿意度方面，在同業中已占有一席之地。未來將持續不斷開發新產品品項、取得各國產品認證，以及積極拓展潛力市場，致力朝向全球佈局行銷及提升市場占有率之目標邁進。

台廠 AM 車用零組件，由於同時具備品質認證、合理價位，市場拉貨需求因而不斷擴增。相對於新車市場消費力的持續不振，不利於台廠相關汽車零組件 OEM、OES 廠，美國既有汽車保有數量則不斷成長，反倒有利台廠汽車售後服務 (AM) 市場相關零組件供應鏈廠商後市營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全球數位汽車趨勢報告》(Digital Auto Report 2020: Navigating through a post-pandemic world)，調查顯示預估，截至 2035 年止，歐盟的汽車總保有量 (total vehicle parc，在當地登記的汽車數量) 將呈微幅下滑走勢 (每年估減少 0.5%)。在 2020 年時，歐盟仍是全球汽車保有量最大的市場 (3.02 億量)。到了 2035 年，歐盟汽車總保有量則將降至 2.81 億輛，被中國的 3.5 億輛 (每年預估成長 3.9%)、美國的 3.32 億輛 (每年預估成長 1.1%) 超車。驅動美、中汽車總量成長的動能，包括疫情爆發後對經濟流動性的需求、企業傾向建構高行駛年里程數的新車隊，以及老車的汰舊換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汽車暨零組件產業服務會計師徐建業分析，當車輛開發的風向逐漸吹往智慧應用及電動車，臺灣受益於資通訊產業的優勢，也在汽車電子零組件建立起自身獨特的利基，成為國際汽車製造供應鏈關鍵的一份子。根據經濟部資料，車輛工業產值 台灣車輛工業總產值持續成長，2023 年 1-12 月達新台幣 8,366 億元，佔台灣製造業總產值約 4.75%，衰退 9.63%，係台灣極為重要之工業。

根據調查，美國汽車售後市場預計到 2028 年將達到 4,940.1 億美元，年成長率預估 3.08%。美國為全球最大汽車售後服務維修 (AM) 市場，亦為臺灣汽配產業最大出口國，佔我國汽配出口比重超過五成。近年因應美國汽車維修費和車貸利率走升，加上平均車齡延長，副廠 (AM) 零組件可出險理賠，帶動汽車 AM 維修零件需求。

台灣汽車產業中，售後服務 (Aftermarket: AM) 廠商在國際供應鏈扮演重要角色，掌握全球約 90% 的供應量。近年美國保險公司 State Farm 擴大採用 AM 件賠付效益持續擴大，美國平均車齡上升也成為台系 AM 廠 2024 全年營運不停火的主要原因。

根據 IEK 資料顯示，美國汽車年齡及汽車行駛里程數持續提升，將刺激車輛保養維修需求，預期仍有利汽車零組件 AM 市場。

隨著全球汽車保有量增加、車輛使用年限延長及環保意識抬頭，AM 產業需求逐年提升。

汽車 AM 零組件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之一來自於車輛平均車齡。隨著平均車齡上升，對於車輛定期維護與更換各種汽車零件 (包括輪胎、潤滑油和其他零件) 的需求也隨之增加。根據 S&P Global Mobility 的資訊，美國市場目前平均車齡為 12.6 年，估算處於售後服務黃金期 (車齡 6~14 年) 的車輛數已超過 1.1 億輛，佔道路上行駛車輛近 38%，且預計到 2028 年佔比將持續提升到 40%。

因此當前在優先考慮維修舊車優於添購新車的想法下，為售後維修市場帶來穩健需求。然而即使在經濟繁榮時期，對替換零件的需求仍然有一定水準，使得汽車零件零售商在任何經濟條件下都成為可靠的防禦性行業。

#### 4. 競爭利基

- (1) 具備多樣化的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提供高品質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 (2) 具備從設計、開模、成型、組立、包裝的垂直整合製造能力。
- (3) 導入最先進機型，嚴格控制產品品質，提升競爭力與市占率。
- (4) 原物料品質把關跟原物料穩定供應且持續進行 costdown 政策。
- (5) 改善及導入製程自動化設備，降低人為及人力因素影響。
- (6) 持續培訓開發設計及開模人員能力，全廠模具體量具業界競爭優勢。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I. 產品種類多樣化及齊全，且具備高效率、高專業、高品質之產品，並致力提供客戶提供高競爭力之產品。
- II. 本公司已在市場深耕多年，是國內知名 AM 廠先驅，且深受國內外客戶的認同、支持、信賴與肯定，並在該領域持續精進與優化。
- III. CAPA 認證產品累積數量持續逐年提升，有助於突顯本公司之品質水準，利於產品拓銷。
- IV. 與優質原物料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夥伴關係，供貨關係及原物料來源穩定。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I. 產品售價因市場削價競爭持續下滑，若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開拓市場，將影響獲利率。

因應對策：

a. 掌握市場發展趨勢，並配合市場需求，適時開發新產品，提高客戶滿意度及產品競爭力。

b. 持續增加產品品項，以拓展市場客源，擴大市場銷售收益。

c. 改善製程及結合自動化生產、持續加強員工本職學能，並提升產能效率及品質，讓生產更規模經濟，進而降低生產成本。

II. 人力短缺及勞力成本提高。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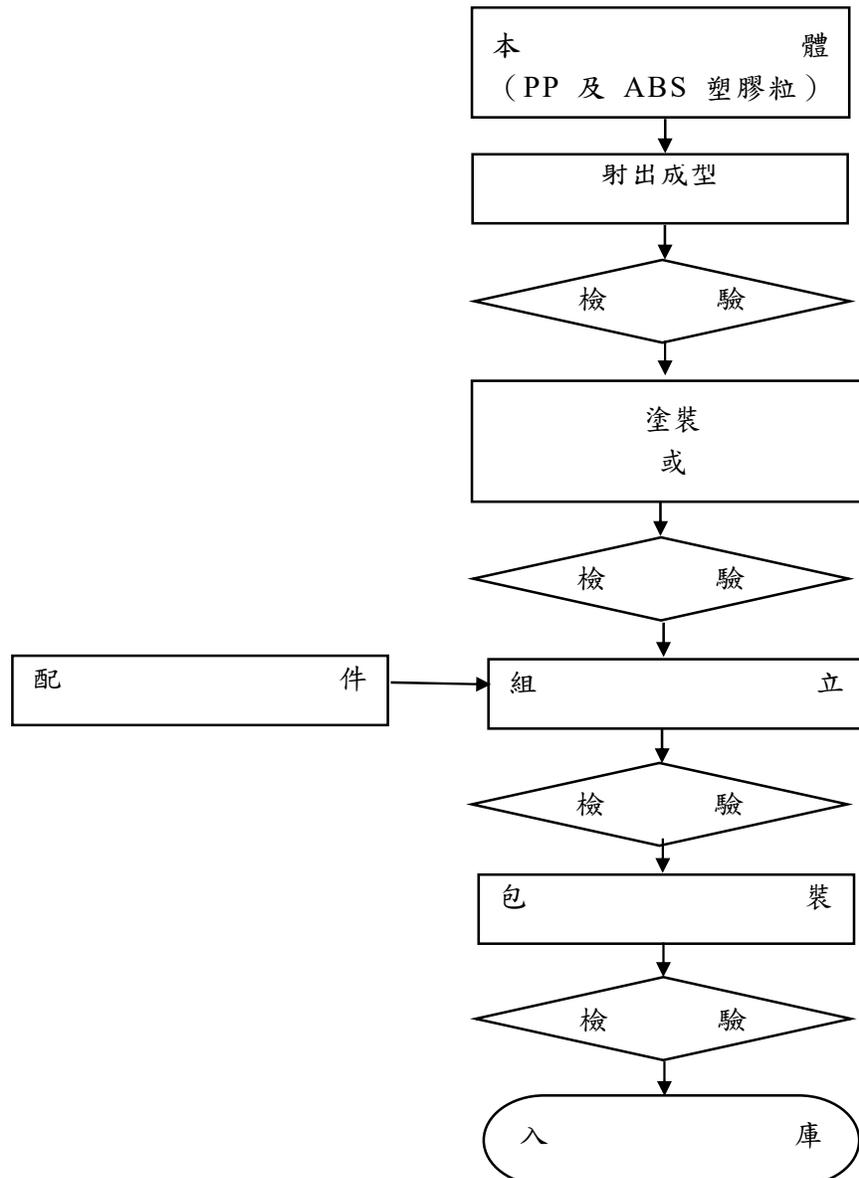
a. 精簡人力並精進技能、提高人力素質與高效生產。

b. 結合自動化設備及製程。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用途
保險桿 (BP)	車輛整體外觀造型，維護行車安全。
水箱護罩 (GR)	提高美感，使氣體流進引擎室達到冷卻效果。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ABS 塑膠粒	台達化學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PP 塑膠粒	台灣化學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PE 塑膠粒	台塑麥寮	品質良好,貨源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其他(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789,769	100%	無	其他(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463,868	100%	無	其他(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104,060	100%	無
	進貨淨額	789,769	100%		進貨淨額	463,868	100%		進貨淨額	104,060	100%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466,840	22.76%	無	A 集團	567,766	29.39%	無	A 集團	156,373	31.60%	無
2	其他(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1,584,369	77.24%	無	其他(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1,364,325	70.61%	無	其他(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低於10%者)	338,434	68.40%	無
	銷貨淨額	2,051,209	100%		銷貨淨額	1,932,091	100%		銷貨淨額	494,807	100%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	11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經 理 人	31	28	24
	直 接 人 員	221	186	177
	間 接 人 員	151	109	107
	合 計	403	323	311
平均年歲		37.52	39.26	41
平均服務年資(註1)		4.56	4.7	5.6
學歷 分布 比率 (註2)	博 士	0.65%	0.4%	0.55%
	碩 士	1.045%	2.25%	1.93%
	大 專	31.97%	51.02%	48.23%
	高 中	22.36%	16.71%	15.4%
	高 中 以 下	43.98%	29.62%	33.89%

註 1：平均服務年資統計不包含外勞。

註 2：學歷分布比率統計不包含外勞。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3/05/09	30-113-040012	水汙染防治法第21條第2項	限期113年4月15日前完成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設置。	處以罰鍰新臺幣22,200元整。

(二) 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職工福利金，負責各項福利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如：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傷病災害補助、特約商店優惠、員工旅遊及休閒育樂活動等。
- (2) 員工免費供膳、提供免費制服、每年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子女教育補助金及兒童課後照顧空間、設置哺集乳室、舉辦家庭日、執行健康促進方案。
- (3) 視營運情況發放績效獎金及分紅制度。
- (4) 為謀求員工福利，協助員工長期儲蓄、退休尊嚴生活，並使員工持有公司股份，達

到分享盈餘與股價增值時之利益，使公司股權能在穩固之基礎上健全發展，茲由會員自行組成「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約定將公司提撥的獎勵金，交付予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為全體員工之利益管理、運用，以保障員工退休或喪失工作能力之生活安定與生活品質的提昇。

## 2. 進修及訓練制度

- (1) 新進訓練：新進人員報到時，皆須接受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以先行了解公司的規章制度與文化。
- (2) 在職訓練：各部門於年度終了前，依照部門人員訓練需求，提報下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經管理部彙整提報後，作為辦理公司教育訓練計畫之依據。
- (3) 外部訓練：針對特殊單位人員，因工作上需要，可提出教育訓練外訓申請（如專業證照訓練、專職訓練等），於結訓後繳交結業證書或報告，以做為教育訓練參考依據。
- (4) 教育訓練：為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舉辦定期員工消防教育訓練及相關設備定檢。

近三年公司教育安全與宣導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1	583	739
112	550	349
113	620	566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1)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7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
- (2)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專戶。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依法提列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
  - (2) 公司重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定期請醫師駐廠為員工提供醫療與健康相關諮詢，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在廠區、辦公大樓設置 AED 設備。
  - (3) 本公司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問題，且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與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應其工作與生活上遭遇之各項問題，俾使雙方能更加相互了解，以凝聚共識，共創雙贏的局面。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情事。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本公司設有資訊安全單位，評估及檢討資安政策，核定各項資通安全事項、宣達安全政策、檢討矯正預防措施、資通安全危機事件應變，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

### 1. 本公司之資通安全政策方針如下：

- (1) 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由本公司稽核室執行電子計算機循環，每年定期查核，落實企業內控安全。
-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每年查核，確保企業資訊作業安全。
- (3) 與公司業務活動有關的資訊，必須遵循資訊安全管理規定，確保資訊之機密性，保障公司與個人機密資料。
- (4) 委外廠商應遵循本政策以及相關程序之規定，不得未經授權使用或濫用本公司之各類資訊資產。
- (5) 提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2. 針對資通安全之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 (1) 公司採用應用程式安全防火牆、防毒軟體，三種資料備份方式等資安保護機制，防止非法入侵公司造成商業機密及個資外洩風險。
- (2) 資訊單位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並定期執行宣導資安注意相關事項(應使用具合法版權軟體，避免上網下載來路不明之軟體)。
- (3) 管制人員機房進出需設有可辨識身分之識別卡，達成安全控管的目的，外部人員機房進出皆經過資訊人員陪同並留存進出的記錄。
- (4) 限制上網人數，逐漸汰換有資安疑慮的舊作業系統電腦或伺服器。
- (5) 對於資安設備之監控紀錄對發生異常狀況紀錄做檢視。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113年新購應用程式防火牆117,558元。
- (2) 設置資訊安全專責主管 1 人與資訊安全專責人員 1 人。
- (3) 113 年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宣導 6 次。
- (4) 113 年與資安廠商研議如何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進行 3 次會議。
- (5) 113 年評估何種資安設備或軟體能即時監測及告警資安風險。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來維護公司內資訊與電腦系統的安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遭受到重大駭客攻擊，沒有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遭受損失。但本著維護公司營運資料避免遭駭，持續強化相關資訊安全措施，例如持續進行釣魚郵件演練，提升員工郵件使用安全意識；另計畫強化區域網路管控，分隔辦公與廠區網路，防止電腦病毒跨廠區擴散。唯有透過持續檢測、評估網路與系統架構及精進的安全管理管理措施，才能確保資安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05.01.06~120.01.06	抵押借款	無
台商回台投資	台灣銀行	109.01.03~115.12.26	抵押借款	無
台商回台投資	台灣銀行	108.12.26~115.12.26	信用借款	無
台商回台投資	台灣銀行	119.09.19~118.12.26	抵押借款	無

##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518,914	1,749,753	(230,839)	(13.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6,174	2,873,418	42,756	1.49
無形資產	3,115	3,758	(643)	(17.11)
其他資產	674,687	791,771	(117,084)	(14.79)
資產總額	5,112,890	5,418,700	(305,810)	(5.64)
流動負債	590,038	849,847	(259,809)	(30.57)
非流動負債	329,726	526,892	(197,166)	(37.42)
負債總額	919,764	1,376,739	(456,975)	(33.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09,854	3,945,875	163,979	4.16
股 本	741,239	741,239	0	0.00
資本公積	1,193,369	1,193,349	0	0.00
保留盈餘	2,255,868	2,105,330	150,538	7.15
其他權益	( 80,622)	( 94,043 )	13,421	(14.27)
非控制權益	83,272	96,086	(12,814)	(13.34)
權益總額	4,193,126	4,041,961	151,165	3.74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因係分期攤還所得稅所致。
2. 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主因係分期攤還長期借款所致。
3. 負債總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因係分期攤還所得稅及分期攤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32,091	2,051,209	(119,118)	(5.81)
營業成本	1,241,874	1,361,742	(119,868)	(8.80)
營業毛利	690,217	689,467	750	0.11
營業費用	327,592	287,604	39,988	13.90
營業淨利	362,625	401,863	(39,238)	(9.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596	142,346	(28,750)	(20.20)
稅前淨利	476,221	544,209	(67,988)	(12.49)
所得稅費用	121,186	111,745	9,441	8.45
本年度淨利	355,035	432,464	(77,429)	(17.9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73,517	448,784	(75,267)	(16.77)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子公司富特停工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隨汽車售後市場需求不斷成長，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更齊全之產品品項及積極拓展新市場，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28.93	94.80	34.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1.58	155.36	-33.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6	7.59	-0.93%

說明：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提高，主係子公司於113年償還短期借款，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二) 現金不足補救措施：無此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②	預計因投資及 籌資現金淨現 金 流 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61,073	500,000	(600,000)	461,073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銷售活動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500,000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持續增購新事業處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另償還銀行借款、發放現金股利，致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共 600,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13年度及112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12,011仟元及17,269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0.62%及0.84%，及占稅前淨利分別為2.52%及3.17%，所占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外幣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本公司113年度及112年度因匯率變動產生兌換損益分別為兌換利益97,317仟元及兌換利益60,398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26.84%及15.03%，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113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為2.11%，尚無大幅通貨膨脹之虞。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業之發展外，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行為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作為相關作業之執行依據。

3.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目的是規避外幣存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且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1)主要產品之模具開發。
- (2)各項外觀零件等產品設計開發。
- (3)整合軟硬膠囊產品所有生產製程。
- (4)設立實驗室並取得TAF認證。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民國114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為85,24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除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作好因應措施，使法律及政策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降低。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為汽車零件之專業製造商，科技改變對於生產材料及製程並無影響，除持續開發各種模具以因應市場需求外，並隨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並保有競爭優勢，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專業的經營原則，重視市場及產品開發，強化內部管理，以致力於提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為要務，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興建半成品倉與成品倉庫，因應效率提升及產能增加，提升整體規劃及存放位置，降低成品存放空間不足的困擾。

搭配新模具開發，增加成型設備及噴塗設備，符合新產品的製程，達到公司理想之整體規劃需求。

跨大產線及產出量，增加儲存空間，產能提升滿足客戶對我司的需求，發揮整體生產與管理效率；可使生產流程更加順暢，充分發揮整體生產與管理效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目前最大原料供應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其進貨比率高於10%，為

長期合作且關係良好廠商，供貨品質穩定。目前台灣塑膠粒供應商眾多，如新聚合、台塑等，公司可隨時更改採購對象，故並無貨源過度集中而可能會造成貨源供應上之風險考量。

## 2.銷貨

本公司產品銷售以汽車售後維修零件市場(After Market，簡稱AM市場)為主，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A集團銷貨比率高於10%，本公司與其長期往來且關係良好，已奠定既有之客戶基礎；其餘銷售予客戶之金額相對分散，亦無重大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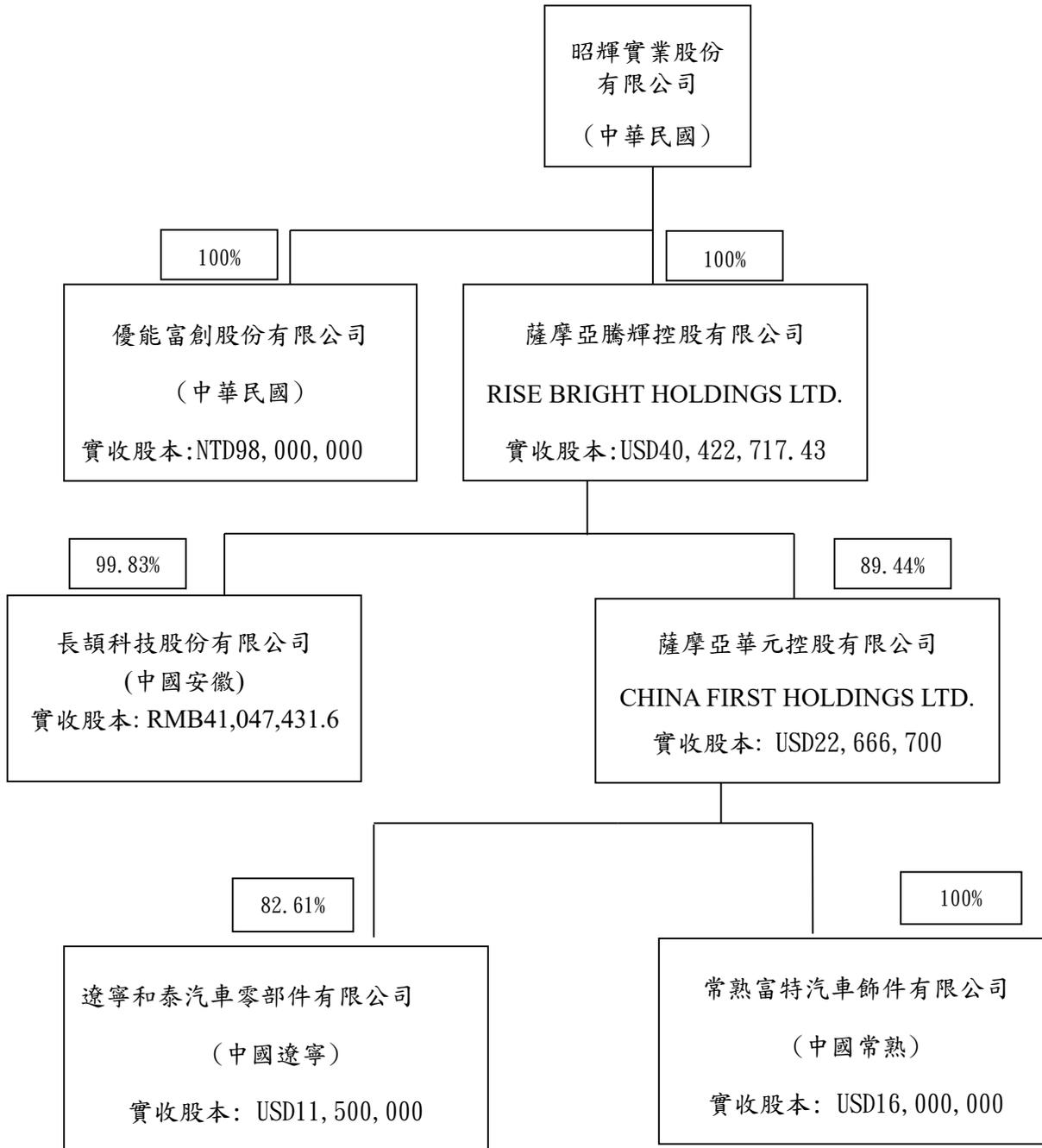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2015.04.28	境外辦公室，1225 號信箱，阿比亞，薩摩亞	USD 40,423	控股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17	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 25 鄰興業路 8 號	NTD 98,000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電子購物及郵購
薩摩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2003.10.16	境外辦公室，217 號信箱，阿比亞，薩摩亞	USD 22,667	控股公司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2004.11.15	江蘇省常熟市東南開發區南園南新路 8 號	USD 16,000	汽車安全氣囊蓋板注塑及表面噴塗，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電子塑膠零配件等業務。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5.07.29	遼寧省鐵嶺市鐵嶺台灣工業園一街 1289 號	USD 11,500	安全氣囊含充氣系統之零件，安全氣囊蓋板、內外飾件和電子設備系統之注塑及表面塗裝。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9	安徽省安慶市懷寧縣工業園石牌大道 19 號	RMB 41,047	汽車安全氣囊蓋板注塑及表面噴塗，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飾件及噴塗自動化生產設備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詩芸	—	100%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黃若甯 林宜宏 林詩芸 林睿澤 林昊辰 劉淑梅	9,800	100%
薩摩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林詩芸 林宜宏 林睿澤	—	89.44%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淑梅	—	89.44%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林詩芸 林宜宏 林昊辰 林睿澤 黃若甯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劉淑梅 林宜宏 林詩芸 林睿澤 林為恭 林昊辰	—	73.89%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林詩芸 林宜宏 林睿澤 林昊辰 劉淑梅 黃若甯 田介昌 鐘云隆	—	99.83%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1,235,358 (US40,423)	424,720 (US12,955)	126,164 (US3,848)	298,556 US9,106	24,028 (US748)	-314 (-US10)	-170,835 (-US5,320)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98,000	134,802	30,398	104,404	6,727	-4,745	5,486
薩摩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1,158,673 (US22,667)	318,002 (US9,700)	246 (US8)	317,756 (US9,692)	1,523 (US47)	-449 (-US14)	-155,264 (-US4,835)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483,600 (US16,000)	285,841 (RMB63,640)	220,491 (RMB49,090)	65,350 (RMB14,550)	66,779 (RMB14,972)	-64,984 (-RMB14,569)	-148,737 (-RMB33,346)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47,588 (US11,500)	414,343 (RMB92,250)	137,063 (RMB30,516)	277,280 (RMB61,734)	335,308 (RMB75,175)	-8,286 (-RMB1,858)	-7,732 (-RMB1,733)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406 (RMB41,047)	167,401 (RMB37,270)	48,226 (RMB10,737)	119,175 (RMB26,533)	10,254 (RMB2,299)	-30,647 (-RMB6,871)	-30,073 (-RMB6,74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 11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承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93 號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昭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昭輝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昭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昭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昭輝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昭輝集團係經營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始認列，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昭輝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55,508 仟元及新台幣 46,714 仟元。

昭輝集團經營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出售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昭輝集團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昭輝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昭輝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昭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昭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昭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昭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昭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昭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昭輝集團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錫輝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1,073	11	\$ 550,67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136,325	3	135,44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29,167	1	125,89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909	-	37,9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7,199	8	499,18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3,226	-	10,072	-
130X	存貨	六(五)	308,794	6	357,32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221	1	33,194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18,914</u>	<u>30</u>	<u>1,749,753</u>	<u>3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7,432	2	128,2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300	-	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916,174	57	2,873,418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45,486	3	150,100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94,006	2	94,441	2
1780	無形資產		3,115	-	3,7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4,464	2	109,1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12,939	4	309,435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93,976</u>	<u>70</u>	<u>3,668,947</u>	<u>68</u>
13XX	<b>資產總計</b>		<u>\$ 5,112,890</u>	<u>100</u>	<u>\$ 5,418,700</u>	<u>100</u>

(續次頁)

  
 冠輝實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35,78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95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800	-	22,267	-
2150	應付票據		116,187	3	178,448	3
2170	應付帳款		63,949	1	101,11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65,158	3	182,25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3,206	2	188,160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36,815	3	133,16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八)	5,923	-	5,69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90,038</u>	<u>12</u>	<u>849,847</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311,489	6	446,846	8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969	-	56,2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7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五)	15,890	-	23,763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9,726</u>	<u>6</u>	<u>526,892</u>	<u>10</u>
23XX	<b>負債總計</b>		<u>919,764</u>	<u>18</u>	<u>1,376,739</u>	<u>2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41,239	14	741,239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193,369	24	1,193,349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27,883	8	383,99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043	2	109,1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3,942	34	1,612,189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0,622 ) ( 2 )	( 94,043 ) ( 2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4,109,854</u>	<u>80</u>	<u>3,945,875</u>	<u>73</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83,272</u>	<u>2</u>	<u>96,086</u>	<u>2</u>
33XX	<b>權益總計</b>		<u>4,193,126</u>	<u>82</u>	<u>4,041,961</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72Y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112,890</u>	<u>100</u>	<u>\$ 5,418,7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冠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其表

經理人：林睿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932,091	100	\$ 2,051,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 1,241,874)	( 65)	( 1,361,742)	( 67)
5900 營業毛利		690,217	35	689,467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53,741)	( 8)	( 146,205)	( 7)
6200 管理費用		( 116,430)	( 6)	( 113,34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066)	( 4)	( 69,766)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645	1	41,711	2
66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7,592)	( 17)	( 287,604)	( 14)
6900 營業利益		362,625	18	401,863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287	1	34,59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5,898	3	52,0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6,422	3	72,947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2,011)	( 1)	( 17,26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596	6	142,346	7
7900 稅前淨利		476,221	24	544,20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21,186)	( 6)	( 111,745)	( 5)
8200 本期淨利		\$ 355,035	18	\$ 432,464	21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1,622	-	\$ 3,9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867)	-	26,30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324)	-	( 7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1	-	29,482	2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051	1	( 13,162)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8,051	1	( 13,162)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482	1	\$ 16,3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517	19	\$ 448,784	2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1,612	19	\$ 435,661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6,577)	( 1)	( 3,197)	-
合計		\$ 355,035	18	\$ 432,464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6,331	20	\$ 453,938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814)	( 1)	( 5,154)	-
合計		\$ 373,517	19	\$ 448,784	2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5.01		\$ 5.88	
9850 稀釋		\$ 5.00		\$ 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木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辰

經理人：林睿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原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 別	原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金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盈餘	合計
<b>112年 年 度</b>										
112年1月1日餘額	\$ 741,239	\$ 1,193,349	\$ 343,211	\$120,040	\$ 1,425,612	(\$ 82,602)	(\$ 26,540)	\$ 3,714,309	\$ 101,240	\$ 3,815,549
本期淨利	-	-	-	-	435,661	-	-	435,661	( 3,197)	432,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3,178	( 11,205)	26,304	18,277	( 1,957)	16,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839	( 11,205)	26,304	453,938	( 5,154)	448,784
112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788	-	( 40,78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98)	10,89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222,372)	-	-	( 222,372)	-	( 222,37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41,239	\$ 1,193,349	\$ 383,999	\$109,142	\$ 1,612,189	(\$ 93,807)	(\$ 236)	\$ 3,945,875	\$ 96,086	\$ 4,041,961
<b>113年 年 度</b>										
113年1月1日餘額	\$ 741,239	\$ 1,193,349	\$ 383,999	\$109,142	\$ 1,612,189	(\$ 93,807)	(\$ 236)	\$ 3,945,875	\$ 96,086	\$ 4,041,961
本期淨利	-	-	-	-	371,612	-	-	371,612	( 16,577)	355,0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1,708	14,288	( 867)	14,719	3,263	18,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320	14,288	( 867)	386,331	( 12,814)	373,517
112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3,884	-	( 43,88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099)	15,099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 222,372)	-	-	( 222,372)	-	( 222,372)
交際費	六(十八)	-	20	-	-	-	-	20	-	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41,239	\$ 1,193,369	\$ 427,883	\$ 94,043	\$ 1,733,942	(\$ 79,519)	(\$ 1,103)	\$ 4,109,854	\$ 83,272	\$ 4,193,126

這份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

董事長：永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茂松



經理人：林容萍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76,221	\$ 544,2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報廢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1,977 )	( 4,28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 19,650 )	( 9,110 )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十二(二) ( 12,645 )	( 41,711 )
減損損失	六(七)(十一) (二十二) 69,701	-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373,862	362,651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八)(二十四) 9,577	6,714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二十四) 956	9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9,948	6,2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2,011	17,269
利息收入	( 23,287 )	( 34,593 )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五) ( 1,431 )	( 1,41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8,088 )	( 7,1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841	( 10,890 )
應收帳款淨額	94,635	76,803
其他應收款	( 12,977 )	( 14,222 )
存貨	41,277	( 59,329 )
其他流動資產	( 5,027 )	9,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3,467 )	7,415
應付票據	21,722	14,729
應付帳款	( 37,165 )	( 40,339 )
其他應付款	( 3,399 )	( 4,692 )
其他流動負債	1,777	18,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5 )	( 13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7,850	837,187
收取之利息	24,015	34,863
支付之利息	( 12,212 )	( 17,182 )
收取之股利	8,088	7,132
支付所得稅	( 236,996 )	( 51,1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745	810,865

(續次頁)

  
 國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八) (\$ 3,609)	(\$ 12,2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581	17,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723	( 125,89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7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433,278)	( 207,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533	32,505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六(二十八) ( 35,514)	( 300,3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 80,8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795)	1,279
取得無形資產	( 1,752)	( 1,5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97)	( 3,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3,808)	( 707,50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	35,88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 37,280)	( 256,369)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 133,167)	( 154,4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704	3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5,308)	( 2,6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 222,372)	( 222,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7,423)	( 599,5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111)	10,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403	( 485,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670	1,036,3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1,073	\$ 550,6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本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吳辰

經理人：林睿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3 月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暨有關進出口業務和保健食品批發與零售之經營及轉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騰輝控股有限公司(簡稱騰輝公司)	控股公司及汽車內、外飾件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優能富創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電子購物及郵購	100.00%	100.00%	註1
騰輝公司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華元公司)	控股公司及汽車內、外飾件銷售	89.44%	89.44%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騰輝公司	長頤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簡稱長頤 公司)	汽車內、外飾 件生產及銷售	99.83%	99.83%	
華元公司	常熟富特汽車飾 件有限公司(簡稱 常熟富特公司)	汽車內、外飾 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華元公司	遼寧和泰汽車零 部件有限公司(簡 稱遼寧和泰公司)	汽車內、外飾 件生產及銷售	82.61%	82.61%	
華元公司	常熟新相汽車零 配件有限公司(簡 稱常熟新相公司)	汽車內、外飾 件生產及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子公司優能富創公司新台幣 100,000 仟元分次投資，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增資新台幣 48,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但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該子公司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尚無資金需求，故取消該增資剩餘投資案。

註 2：為簡化組織架構，常熟富特公司以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常熟新相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 ~ 20年
機器設備	1年 ~ 15年
模具設備	2年 ~ 12年
運輸設備	2年 ~ 10年
生財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使用權係依與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政府簽訂之 50 年合約，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則係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0 年提列折舊。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持有供交易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九)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該項目之未來預計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到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估計，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08,794 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3	\$ 2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2,202	312,716
定期存款	328,628	237,723
	<u>\$ 561,073</u>	<u>\$ 550,670</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0.55%~5.00%	5.64%~5.7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與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3.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2,273	\$ 104,823
評價調整	33,660	30,622
合計	<u>\$ 135,933</u>	<u>\$ 135,44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換匯合約	\$ 392	(\$ 2,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總計	<u>\$ 136,325</u>	<u>\$ 135,44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總計	<u>\$ -</u>	<u>(\$ 2,952)</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 19,650 仟元及淨利益 9,110 仟元。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USD 900仟元	113.12.06至114.01.06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USD 7,086仟元	112.12.07至113.01.29

本集團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167	\$ 125,890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300	\$ 3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29,467仟元及126,190仟元。
2.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117	\$ 38,179
減：備抵損失	(208)	(208)
	\$ 24,909	\$ 37,97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7,188	\$ 521,330
減：備抵損失	(9,989)	(22,141)
	\$ 417,199	\$ 499,189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5,117	\$ 349,057	\$ 38,179	\$ 337,528
1~60天	-	69,032	-	118,126
61~120天	-	4,566	-	42,614
121~180天	-	253	-	10,464
181~240天	-	538	-	3,380
241天以上	-	3,742	-	9,218
	<u>\$ 25,117</u>	<u>\$ 427,188</u>	<u>\$ 38,179</u>	<u>\$ 521,330</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598,967 仟元及 27,225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909 仟元及 37,971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417,199 仟元及 499,189 仟元。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9,018	(\$ 22,147)	\$ 86,871
在製品	50,643	( 3,155)	47,488
半成品	9,987	( 4,205)	5,782
製成品	184,291	( 17,207)	167,084
商品	1,569	-	1,569
合計	<u>\$ 355,508</u>	<u>(\$ 46,714)</u>	<u>\$ 308,79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4,153	(\$ 30,736)	\$ 123,417
在製品	51,953	( 1,700)	50,253
半成品	7,142	( 1,761)	5,381
製成品	188,772	( 20,325)	168,447
商品	9,824	-	9,824
合計	<u>\$ 411,844</u>	<u>(\$ 54,522)</u>	<u>\$ 357,32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2,319	\$ 1,368,45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8,226	19,699
存貨報廢損失	253	8,496
存貨呆滯及回升利益	( 8,791)	( 29,713)
存貨盤盈	( 133)	( 5,194)
	<u>\$ 1,241,874</u>	<u>\$ 1,361,742</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目</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8,535	\$ 128,535
評價調整	( 1,103)	( 236)
合計	<u>\$ 127,432</u>	<u>\$ 128,29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7,432 仟元及 128,299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867)	\$ 26,30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3,988</u>	<u>\$ 3,262</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7,432 仟元及 128,299 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以下空白)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956,365	\$ 77,700	\$ -	\$ -	\$ -	\$ 1,034,065
房屋及建築	1,614,968	67,615	( 1,338)	22,436	15,363	1,719,044
機器設備	1,355,693	30,392	( 128,930)	69,314	18,488	1,344,957
模具設備	2,308,680	77,433	( 18,567)	53,962	1,132	2,422,640
運輸設備	35,101	-	( 1,996)	-	87	33,192
生財設備	3,022	51	( 151)	-	29	2,951
其他設備	223,208	17,426	( 16,208)	12,096	1,376	237,89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88,386	79,908	-	( 27,759)	1,920	342,455
	<u>\$ 6,785,423</u>	<u>\$ 350,525</u>	<u>(\$ 167,190)</u>	<u>\$ 130,049</u>	<u>\$ 38,395</u>	<u>\$ 7,137,20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68,179)	(\$ 77,239)	\$ 1,338	\$ -	(\$ 4,876)	(\$ 1,048,956)
機器設備	( 904,107)	( 102,234)	119,330	-	( 8,324)	( 895,335)
模具設備	( 1,849,061)	( 167,957)	11,290	-	( 700)	( 2,006,428)
運輸設備	( 28,898)	( 2,287)	1,996	-	( 66)	( 29,255)
生財設備	( 2,616)	( 304)	146	-	( 22)	( 2,796)
其他設備	( 159,144)	( 23,841)	15,532	-	( 688)	( 168,141)
	<u>(\$ 3,912,005)</u>	<u>(\$ 373,862)</u>	<u>\$ 149,632</u>	<u>\$ -</u>	<u>(\$ 14,676)</u>	<u>(\$ 4,150,911)</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	(\$ 64,422)	\$ -	\$ -	(\$ 396)	(\$ 64,818)
其他設備	-	( 5,279)	-	-	( 20)	( 5,299)
	<u>\$ -</u>	<u>(\$ 69,701)</u>	<u>\$ -</u>	<u>\$ -</u>	<u>(\$ 416)</u>	<u>(\$ 70,117)</u>
合計	<u>\$ 2,873,418</u>					<u>\$ 2,916,174</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956,365	\$ -	\$ -	\$ -	\$ -	\$ 956,365
房屋及建築	1,617,747	3,230	-	2,154	(8,163)	1,614,968
機器設備	1,345,856	39,317	(105,828)	86,282	(9,934)	1,355,693
模具設備	2,136,767	74,029	(25,336)	123,905	(685)	2,308,680
運輸設備	35,281	-	(538)	403	(45)	35,101
生財設備	3,485	126	(572)	-	(17)	3,022
其他設備	189,283	34,217	(7,773)	8,243	(762)	223,20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28,357	52,005	(493)	(90,232)	(1,251)	288,386
	<u>\$ 6,613,141</u>	<u>\$ 202,924</u>	<u>(\$ 140,540)</u>	<u>\$ 130,755</u>	<u>(\$ 20,857)</u>	<u>\$ 6,785,4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96,986)	(\$ 72,561)	\$ -	(\$ 1,094)	\$ 2,462	(\$ 968,179)
機器設備	(860,554)	(101,062)	82,879	(29,868)	4,498	(904,107)
模具設備	(1,706,235)	(163,248)	20,201	(173)	394	(1,849,061)
運輸設備	(26,864)	(2,605)	538	-	33	(28,898)
生財設備	(2,825)	(374)	571	-	12	(2,616)
其他設備	(144,862)	(22,801)	8,131	-	388	(159,144)
	<u>(\$ 3,638,326)</u>	<u>(\$ 362,651)</u>	<u>\$ 112,320</u>	<u>(\$ 31,135)</u>	<u>\$ 7,787</u>	<u>(\$ 3,912,005)</u>
合計	<u>\$ 2,974,815</u>					<u>\$ 2,873,41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此情事。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含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而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28,289	\$ 127,51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197	22,586
	<u>\$ 145,486</u>	<u>\$ 150,100</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188	\$ 4,036
運輸設備(公務車)	5,389	2,678
	<u>\$ 9,577</u>	<u>\$ 6,71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18,925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7	\$ 1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94	\$ 36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785	\$ 1,04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5,272	\$ 5,3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083	\$ 17,355

7.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544 仟元及 4,180 仟元。
8. 民國 112 年度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0,887	\$ -	\$ -	\$ -	\$ 80,887
土地使用權	4,151	-	-	161	4,312
房屋及建築	16,048	-	-	625	16,673
	<u>\$ 101,086</u>	<u>\$ -</u>	<u>\$ -</u>	<u>\$ 786</u>	<u>\$ 101,872</u>
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 560)	(\$ 128)	\$ -	(\$ 22)	(\$ 710)
房屋及建築	(6,085)	(828)	-	(243)	(7,156)
	<u>(\$ 6,645)</u>	<u>(\$ 956)</u>	<u>\$ -</u>	<u>(\$ 265)</u>	<u>(\$ 7,866)</u>
合計	<u>\$ 94,441</u>				<u>\$ 94,006</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	\$ 80,887	\$ -	\$ -	\$ -	\$ 80,887
土地使用權	4,240	-	-	(22)	(67)	4,151
房屋及建築	17,411	-	-	(3,265)	1,902	16,048
	<u>\$ 21,651</u>	<u>\$ 80,887</u>	<u>\$ -</u>	<u>(\$ 3,287)</u>	<u>\$ 1,835</u>	<u>\$101,086</u>
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 449)	(\$ 126)	\$ -	\$ 4	\$ 11	(\$ 560)
房屋及建築	(6,489)	(817)	-	1,094	127	(6,085)
	<u>(\$ 6,938)</u>	<u>(\$ 943)</u>	<u>\$ -</u>	<u>\$ 1,098</u>	<u>\$ 138</u>	<u>(\$ 6,645)</u>
合計	<u>\$ 14,713</u>					<u>\$ 94,44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073</u>	<u>\$ 3,66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56</u>	<u>\$ 94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92,468 仟元，係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土地交易參考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630 仟元及 10,187 仟元，係以租約到期時之土地使用權帳面金額及假設未來 3 年預計之房屋租金總收入，並考量未來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結果，再依借款利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為 4.2%~4.35%及 4.35%進行各年度現金流量折現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常熟富特公司將所承租36.5年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昆山大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大橋公司)及佳晟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佳晟鈺公司),租賃期間為2.5年,因常熟富特公司將房屋及建築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申請貸款,如銀行行使抵押權及處置抵押物時,常熟富特與昆山大橋公司與佳晟鈺公司將提前解約,並依照剩餘租約期間支付相關租金賠償。於民國113年1月因租約到期及富特公司與銀行解除質押,故重新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1年,若租約期限屆滿,雙方未通知不續租,將再續租一年。
4.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9月取得位於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之土地,預計作為永續發展之用途。
5.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921	\$ 3,7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21	-
	<u>\$ 17,842</u>	<u>\$ 3,784</u>

6.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204,297	\$ 298,832
存出保證金	7,046	7,743
其他	1,656	2,860
	<u>\$ 212,999</u>	<u>\$ 309,435</u>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之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69,701仟元及0仟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十二) 短期借款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35,786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4.35%</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672	\$ 53,64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3,211	56,453
應付運輸費	9,182	5,745
應付員工酬勞	8,892	8,425
應付董事酬勞	5,928	5,841
其他	41,273	52,146
	<u>\$ 165,158</u>	<u>\$ 182,257</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 至115年12月15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48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 24,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6日  至120年1月6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滿，按月平均償還本金並支付利息。	177,430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 至115年12月15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第四年起，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184,000
擔保借款	自108年9月19日 至118年12月15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51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63,238
			<u>448,66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6,815)
減：政府補助折價			( 364)
			<u>\$ 311,489</u>
利率區間			<u>1.38%-1.91%</u>

(以下空白)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至115年12月15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48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 36,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6日至120年1月6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滿，按月平均償還本金並支付利息。	206,597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至115年12月15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第四年起，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276,000
擔保借款	自108年9月19日至118年12月15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51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63,238
			<u>581,83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3,167)
減：政府補助折價			( 1,822)
			<u>\$ 446,846</u>
利率區間			<u>1.25%~1.78%</u>

#### (十五) 政府補助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台灣銀行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金額分別為 432,000 仟元及 48,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該借款分別於民國 118 年 12 月及民國 115 年 12 月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25% 及 1.375 %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 424,935 仟元及 47,217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7,065 仟元及 723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收入於支付利息期間及以資產之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轉列其他收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實現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431 仟元及 1,410 仟元。

(以下空白)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08	\$ 16,4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342)	( 14,65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4)	\$ 1,773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16,431	(\$ 14,658)	\$ 1,773
利息費用(收入)	185	( 166)	19
	16,616	( 14,824)	1,7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1,314)	( 1,314)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83)	-	( 183)
經驗調整	( 125)	-	( 125)
	( 308)	( 1,314)	( 1,622)
提撥退休基金	-	( 204)	( 204)
12月31日	\$ 16,308	(\$ 16,342)	(\$ 34)

	112年		
	確定福利	計畫資產	淨確定
	義務現值	公允價值	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20,037	(\$ 14,153)	\$ 5,884
利息費用(收入)	225	( 161)	64
	20,262	( 14,314)	5,94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141)	( 141)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經驗調整	( 3,831)	-	( 3,831)
	( 3,831)	( 141)	( 3,972)
提撥退休基金	-	( 203)	( 203)
12月31日	\$ 16,431	(\$ 14,658)	\$ 1,773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38%	1.13%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8)	\$ 183	\$ 179	(\$ 17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1)	\$ 156	\$ 151	(\$ 1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劃之提撥金為 212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5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98 仟元及 14,063 仟元。

####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1,23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u>股數(仟股)</u>	<u>股數(仟股)</u>
期初股數(即期末股數)	<u>74,124</u>	<u>74,124</u>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 1,163,298	\$ 1,163,29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值與帳面價值差	\$ 2,125	\$ 2,125
受贈資產	\$ 20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 27,926	\$ 27,926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之四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 20% 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884		\$ 40,78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099)		( 10,899)	
現金股利	222,372	\$ 3.00	222,372	\$ 3.0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2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3,421)	
現金股利	222,372	\$ 3.00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二十) 營業收入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產品：

	113年度			
	昭輝	和泰	其他個體	合計
汽車零件	\$ 1,478,186	\$ 334,084	\$ 100,039	\$ 1,912,309
其他	13,055	-	6,727	19,782
合計	\$ 1,491,241	\$ 334,084	\$ 106,766	\$ 1,932,091
	112年度			
	昭輝	和泰	其他個體	合計
汽車零件	\$ 1,395,149	\$ 368,724	\$ 275,183	\$ 2,039,056
其他	12,153	-	-	12,153
合計	\$ 1,407,302	\$ 368,724	\$ 275,183	\$ 2,051,209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u>8,800</u>	\$ <u>22,267</u>	\$ <u>14,852</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約負債期 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數分別為 22,252 仟元及 11,920 仟元。

###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8,225	\$ 7,132
股利收入	8,088	8,665
政府補助收入(註)	2,885	3,968
其他收入-其他	<u>36,700</u>	<u>32,310</u>
	<u>\$ 55,898</u>	<u>\$ 52,075</u>

註：係為取得鐵嶺市政府助企紓困穩定經濟增長政策措施、失業補助基金及台商回台投資之政府補助收入等，相關台商回台補助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77	\$ 4,28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7,317	60,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損失)	19,650	9,110
減損損失	( 69,701)	-
什項支出	( 2,821)	( 844)
	<u>\$ 46,422</u>	<u>\$ 72,947</u>

###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 <u>12,011</u>	\$ <u>17,26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00,674	\$ 320,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3,862	362,65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577	6,7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56	943
攤銷費用	<u>9,948</u>	<u>6,291</u>
	<u>\$ 695,017</u>	<u>\$ 696,88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246,044	\$ 263,003
勞健保費用	19,881	20,871
退休金費用	11,817	14,276
其他用人費用	<u>22,932</u>	<u>22,135</u>
	<u>\$ 300,674</u>	<u>\$ 320,285</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8,892	\$ 8,425
董事酬勞	<u>5,928</u>	<u>5,841</u>
合計	<u>\$ 14,820</u>	<u>\$ 14,266</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員工酬勞 1.8%與 1.5%及董事酬勞 1.2%與 1.0 % 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8,598	\$ 127,5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14)	( 13,0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4,884</u>	<u>114,5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302	( 2,81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302</u>	<u>( 2,811)</u>
所得稅費用	<u>\$ 121,186</u>	<u>\$ 111,7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24)	(\$ 7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966	\$ 74,3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61	9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5,865)	( 4,32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09	( 5,25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16	52,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87)	7,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14)	( 13,026)
所得稅費用	<u>\$ 121,186</u>	<u>\$ 111,745</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159	(\$ 3,763)	\$ -	\$ 237	\$ 7,633
備抵呆帳	3,549	( 2,756)	-	106	8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74	( 5,474)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29	( 37)	( 324)	-	3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0,563	-	-	-	80,563
其他	7,722	( 2,894)	-	173	5,001
小計	<u>\$ 109,196</u>	<u>(\$ 14,924)</u>	<u>(\$ 324)</u>	<u>\$ 516</u>	<u>\$ 94,4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378)	-	-	( 1,378)
合計	<u>\$ 109,196</u>	<u>(\$ 16,302)</u>	<u>(\$ 324)</u>	<u>\$ 516</u>	<u>\$ 93,086</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2,410	(\$ 1,119)	\$ -	(\$ 132)	\$ 11,159
備抵呆帳	7,213	( 3,592)	-	( 72)	3,5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96	1,778	-	-	5,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評價損失	-	590	-	-	5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51	( 28)	( 794)	-	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0,563	-	-	-	80,563
其他	2,534	4,653	-	( 55)	7,132
小計	<u>\$ 107,967</u>	<u>\$ 2,282</u>	<u>(\$ 794)</u>	<u>(\$ 259)</u>	<u>\$ 109,1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評價利益	( 513)	513	-	-	-
合計	<u>\$ 107,454</u>	<u>\$ 2,795</u>	<u>(\$ 794)</u>	<u>(\$ 259)</u>	<u>\$ 109,19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7	實際申報數	\$ 70,910	\$ 70,910	112~117
108	實際申報數	35,075	35,075	113~118
109	實際申報數	21,699	21,699	114~119
110	實際申報數	59,507	59,507	115~120
111	實際申報數	106,559	106,559	116~121
112	實際申報數	139,551	139,551	117~122
113	預計申報數	154,827	154,827	118~123
		<u>\$ 588,128</u>	<u>\$ 588,128</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7	實際申報數	\$ 70,910	\$ 70,910	112~117
108	實際申報數	35,075	35,075	113~118
109	實際申報數	21,699	21,699	114~119
110	實際申報數	59,507	59,507	115~120
111	實際申報數	106,559	106,559	116~121
112	預計申報數	211,356	211,356	117~122
		<u>\$ 505,106</u>	<u>\$ 505,10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91,551</u>	<u>\$ 310,196</u>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7.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流動 (一年內)	非流動 (一年以上)	流動 (一年內)	非流動 (一年以上)
110年	\$ -	\$ -	\$ 11,999	\$ 3,789
111年	37,055	969	37,055	52,494
112年	-	-	139,106	-
113年	56,151	-	-	-
	<u>\$ 93,206</u>	<u>\$ 969</u>	<u>\$ 188,160</u>	<u>\$ 56,283</u>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1,612	74,124	\$ 5.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1,612	74,124	
-員工酬勞	-	18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1,612	74,307	\$ 5.00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5,661	74,124	\$ 5.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5,661	74,124	
-員工酬勞	-	16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5,661	74,286	\$ 5.86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525	\$ 202,924
加：期初應付票據	105,428	102,954
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6,453	65,309
減：期末應付票據	( 21,445)	( 105,428)
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43,211)	( 56,453)
存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51)	( 2,199)
其他(註)	( 7,221)	-
本期支付現金	<u>\$ 433,278</u>	<u>\$ 207,107</u>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049	\$ 130,75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04,297	298,83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298,832)	( 129,261)
本期支付現金	<u>\$ 35,514</u>	<u>\$ 300,326</u>

註：係將應收票據除列，予以支付設備之款項。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880
加：期初應付證券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	1,383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12,263</u>

(以下空白)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包含非流動)			
113年1月1日	\$ 35,786	\$ 580,013	\$ 1,176	\$ 22,663	\$ -	\$ 639,6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7,280)	( 133,167)	704	( 5,308)	( 222,372)	( 397,42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222,372	222,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4	1,458	( 30)	-	-	2,922	
113年12月31日	<u>\$ -</u>	<u>\$ 448,304</u>	<u>\$ 1,850</u>	<u>\$ 17,355</u>	<u>\$ -</u>	<u>\$ 467,509</u>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包含非流動)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61,721	\$ 736,032	\$ 821	\$ 6,693	\$ -	\$ 1,005,2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20,486)	( 154,424)	381	( 2,663)	( 222,372)	( 599,5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8,633	222,372	241,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49)	( 1,595)	( 26)	-	-	( 7,070)	
112年12月31日	<u>\$ 35,786</u>	<u>\$ 580,013</u>	<u>\$ 1,176</u>	<u>\$ 22,663</u>	<u>\$ -</u>	<u>\$ 639,638</u>	

(以下空白)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昊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其董事長
松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其董事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其董事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347	\$ 25,730
退職後福利	15	56
總計	<u>\$ 26,362</u>	<u>\$ 25,786</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582	\$ 1,151,38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	73,839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13,554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u>300</u>	<u>300</u>	生產所需之天然氣
	<u>\$ 960,882</u>	<u>\$ 1,239,078</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各項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各項工程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23,231 仟元及 286,885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2.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及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3.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325	\$ 135,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27,432	\$ 128,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1,073	\$ 550,6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67	126,190
應收票據	24,909	37,971
應收帳款	417,199	499,189
其他應收款	3,226	10,07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46	7,743
	<u>\$ 1,042,920</u>	<u>\$ 1,231,835</u>

(以下空白)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9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5,786
應付票據	116,187	178,448
應付帳款	63,949	101,114
其他應付款	165,158	182,25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448,304	580,01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1,850	1,176
	<u>\$ 795,448</u>	<u>\$ 1,078,793</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7,355</u>	<u>\$ 22,66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以換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2)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94	32.79	\$ 753,853
美金：人民幣	103	7.30	3,369
人民幣：新台幣	81,152	4.48	363,401
人民幣：美金	1,931	0.14	8,8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13	7.30	\$ 3,696
人民幣：新台幣	719	4.48	3,221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521	30.71	\$ 875,737
歐元：新台幣	123	33.98	4,180
美金：人民幣	72	7.10	2,213
人民幣：新台幣	98,232	4.33	425,050
人民幣：美金	1,335	0.14	5,7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46	7.10	\$ 2,45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97,317 仟元及淨利益 60,398 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39	\$ -
美金：人民幣	1%		34	-
人民幣：新台幣	1%		3,634	-
人民幣：美金	1%		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3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2	\$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57	\$ -
歐元：新台幣	1%		42	-
美金：人民幣	1%		22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51	-
人民幣：美金	1%		5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5	\$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及減少1,363仟元及1,354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損失或利益分別增加及減少1,274仟元及1,283仟元。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49 仟元及 617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攤為按攤銷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價值衡量。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3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回收者，評估及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0 仟元及 5,406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1.07%	13.93%	69.54%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4,174	\$ 69,032	\$ 4,566	\$ 253	\$ 538	\$ 3,742	\$ 452,305
備抵損失	( 3,671)	( 1,196)	( 903)	( 147)	( 538)	( 3,742)	( 10,197)
	<u>\$ 370,503</u>	<u>\$ 67,836</u>	<u>\$ 3,663</u>	<u>\$ 106</u>	<u>\$ -</u>	<u>\$ -</u>	<u>\$ 442,108</u>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84%	6.51%	66.74%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5,708	\$ 118,126	\$ 42,599	\$ 9,245	\$ 3,355	\$ 5,071	\$ 554,104
備抵損失	( 4,477)	( 1,023)	( 294)	( 2,723)	( 3,355)	( 5,071)	( 16,943)
	<u>\$ 371,231</u>	<u>\$ 117,103</u>	<u>\$ 42,305</u>	<u>\$ 6,522</u>	<u>\$ -</u>	<u>\$ -</u>	<u>\$ 537,161</u>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208	\$ 22,141	\$ 22,349
迴轉減損利益	-	( 12,645)	( 12,645)
匯率影響數	-	493	493
12月31日	<u>\$ 208</u>	<u>\$ 9,989</u>	<u>\$ 10,197</u>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44	\$ 64,686	\$ 64,830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4	( 41,775)	( 41,7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326)	( 326)
匯率影響數	-	( 444)	( 444)
12月31日	<u>\$ 208</u>	<u>\$ 22,141</u>	<u>\$ 22,34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300,000</u>	<u>\$ 523,513</u>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	\$116,187	\$ -	\$ -	\$ -	\$ -	\$ 116,187
應付帳款	63,949	-	-	-	-	63,949
其他應付款	165,158	-	-	-	-	165,158
租賃負債	5,461	4,943	3,995	3,361	-	17,760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41,343	146,185	40,812	79,619	57,232	465,19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36,237	\$ -	\$ -	\$ -	\$ -	\$ 36,237
應付票據	178,448	-	-	-	-	178,448
應付帳款	101,114	-	-	-	-	101,114
其他應付款	182,257	-	-	-	-	182,257
租賃負債	5,565	5,461	4,943	7,355	-	23,32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55,083	154,399	152,380	61,578	61,936	585,37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換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933	\$ 392	\$ -	\$ 136,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7,432	\$ -	\$ -	\$ 127,432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445	\$ -	\$ -	\$ 135,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8,299	\$ -	\$ -	\$ 128,299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952	\$ -	\$ 2,95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換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換匯匯率評價，其交易係屬第二等級。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 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分為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昭輝實業	遼寧和泰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491,241	\$ 334,084	\$ 1,825,325
內部客戶收入	35,126	1,224	36,350
收入合計	<u>\$ 1,526,367</u>	<u>\$ 335,308</u>	<u>\$ 1,861,675</u>
部門稅前損益	<u>\$ 644,513</u>	<u>(\$ 1,733)</u>	<u>\$ 642,78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38,805</u>	<u>\$ 67</u>	<u>\$ 38,872</u>
利息費用	<u>\$ 9,629</u>	<u>\$ 4,945</u>	<u>\$ 14,574</u>
折舊及攤提	<u>\$ 300,069</u>	<u>\$ 30,189</u>	<u>\$ 330,258</u>
減損損失	<u>\$ 69,701</u>	<u>\$ -</u>	<u>\$ 69,701</u>
所得稅費用	<u>\$ 107,551</u>	<u>\$ -</u>	<u>\$ 107,551</u>
		112年度	
	昭輝實業	遼寧和泰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407,302	\$ 368,724	\$ 1,776,026
內部客戶收入	49,658	1,208	50,866
收入合計	<u>\$ 1,456,960</u>	<u>\$ 369,932</u>	<u>\$ 1,826,892</u>
部門稅前損益	<u>\$ 604,151</u>	<u>\$ 4,038</u>	<u>\$ 608,189</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49,049</u>	<u>\$ 37</u>	<u>\$ 49,086</u>
利息費用	<u>\$ 10,644</u>	<u>\$ 5,669</u>	<u>\$ 16,313</u>
折舊及攤提	<u>\$ 287,632</u>	<u>\$ 26,372</u>	<u>\$ 314,004</u>
所得稅費用	<u>\$ 111,740</u>	<u>\$ -</u>	<u>\$ 111,740</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繼續經營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1,861,675	\$	1,826,892
其他部門收入數		109,311		275,182
營運部門合計		1,970,986		2,102,074
消除部門間收入	(	38,895)	(	50,86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932,091	\$	2,051,209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636,836	\$	621,913
其他部門稅前淨損	(	160,615)	(	77,702)
營運部門合計		476,221		544,211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476,221	\$	544,211

#### (五) 產品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13,312	\$ 2,620,498	\$ 1,444,772	\$ 2,654,442
中國	388,744	744,236	588,311	768,967
其他	30,035	-	18,126	-
合計	\$ 1,932,091	\$ 3,364,734	\$ 2,051,209	\$ 3,423,409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384,777	\$	387,148
乙客戶		182,987		198,283
	\$	567,764	\$	585,431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3,000	\$ 27,518	0.53%	12,027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8,000	25,540	1.52%	95,81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00	3,342	0.05%	1,993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71	278	0.04%	1,527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869	37,717	0.17%	18,118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227	0.02%	1,235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000	3,609	0.09%	3,574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00	2,038	0.09%	1,391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769	0.00%	1,150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7	235	0.00%	108
			評價調整		33,660		
					\$ 135,933		\$ 135,933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000	\$ 81,855	1.02%	23,213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9,000	46,680	1.66%	104,219
			評價調整		(1,103)		
					\$ 127,432		\$ 127,432

附表三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註1)	週轉率(註4)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6)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福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08,947	-	\$	-	\$	-	註2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3,905	-	\$	-			註3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內容為資金貸與加利息208,94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3：內容為資金貸與加利息115,72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出售機器設備8,180千元，帳列應收帳款。

註4：週轉率僅以應收帳款計算之。

註5：截至民國114年2月7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23,905	依照合約約定	2.42%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福特汽車事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8,947	依照合約約定	4.09%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寧和泰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897	依照合約約定	1.56%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085	依照合約約定	0.49%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290	依照合約約定	0.22%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755	依照合約約定	0.66%	
1	長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合約負債	14,496	依照合約約定	0.2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電子購物及郵購	\$ 98,000	\$ 50,000	9,800	100.00%	\$ 104,966	\$ 5,486	\$ 5,486	5,486	子公司(註1)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學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薩學亞	控股公司	1,235,358	1,235,358	-	100.00%	298,556	( 170,835)	( 170,835)	170,835	子公司(註2)
薩學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薩學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薩學亞	控股公司	1,158,673	1,158,673	-	89.44%	284,201	( 154,815)	( 138,868)	138,868	子公司(註2)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子公司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00,000(仟元)分次投資，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增資新台幣48,000(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但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該子公司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尚無資金需求，故取消該增資剩餘投資案。

註2：係有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5)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常燕高特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氣囊蓋板及表面噴塗，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零件、電子塑膠零件等業務。	\$ 483,600	2	\$ -	\$ -	\$ 890,664	\$ -	\$ 890,664	\$ 148,737	89.44%	\$ ( 133,030)	\$ 58,449	\$ -	註2
達寧和泰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安全氣囊含充氣系統之零件，安全氣囊蓋板、內外飾件和電子設備系統之注塑及表面塗裝。	347,588	2	-	-	268,009	-	268,009	7,732	73.89%	( 5,713)	204,872	-	註3
長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氣囊蓋板及表面噴塗，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零件及噴塗自動化生產設備等。	176,406	2	-	-	177,602	-	177,602	30,073	99.83%	( 30,022)	118,973	-	註4
<p>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耀輝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                      註2: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0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8,300仟元。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1,50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8,591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0,080仟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6,070仟元。                      註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p>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36,275		\$ 1,432,154	\$ -	\$ 2,465,912								

註1:依據經濟部"在本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港幣之百分之六十)。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42,861仟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48,765仟元。  
 註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長穎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10,000仟元，等值美金1,500仟元，惟實際投資時，匯出入與管10,000仟元之等值美金因匯率變動為1,570仟元，此與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金額有美金10仟元之差異。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昊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1,791,000	15.90%
松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731,000	14.47%
禾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586,503	10.23%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5,964,420	8.04%
皇凱投資有限公司	5,791,500	7.8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係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委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之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始認列。故此等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判斷及作業，有可能造成收入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係採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核對交易文件確認銷貨交易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77,687 仟元及新台幣 38,161 仟元。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汽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毀損之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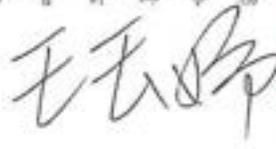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控制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經理人 謝志偉 公司  
 副經理 謝志偉 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8,167	10	\$ 252,454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28,867	3	124,81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9,167	1	125,89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797	-	16,82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4,782	6	293,98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2,114	-	18,1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6	-	9,5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39,100	9	633,360	12
130X	存貨	六(五)	239,526	5	252,90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24,468	-	19,93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700,264</u>	<u>34</u>	<u>1,747,776</u>	<u>3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7,432	3	128,29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00	-	3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02,960	8	506,02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05,036	47	2,240,616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197	-	22,5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80,887	2	80,887	2
1780	無形資產		1,312	-	3,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4,464	2	95,98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21,507	4	313,750	6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51,095</u>	<u>66</u>	<u>3,391,797</u>	<u>6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951,359</u>	<u>100</u>	<u>\$ 5,139,573</u>	<u>100</u>

(續次頁)



經理人：林春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債一流動	\$ -	-	\$ 2,952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六(十九)	3,024	-	1,866	-
2150	應付票據	115,943	2	178,103	3
2170	應付帳款	22,531	-	20,9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6,830	3	137,44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3,206	2	188,159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36,815	3	133,16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九)	5,279	-	5,31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13,628</u>	<u>10</u>	<u>667,982</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11,489	7	446,846	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969	-	56,2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37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十四)(十五)	14,041	-	22,58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7,877</u>	<u>7</u>	<u>525,716</u>	<u>10</u>
21XX	<b>負債總計</b>	<u>841,505</u>	<u>17</u>	<u>1,193,698</u>	<u>23</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41,239	15	741,239	1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193,369	24	1,193,349	2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7,883	9	383,99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043	2	109,14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3,942	35	1,612,189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80,622 ) ( 2 )	( 94,043 ) ( 2 )		
31XX	<b>權益總計</b>	<u>4,109,854</u>	<u>83</u>	<u>3,945,875</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12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951,359</u>	<u>100</u>	<u>\$ 5,139,57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木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吳辰

經理人：林春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 1,526,367	100	\$ 1,456,9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二)	( 819,996)	( 54)	( 773,514)	( 53)
5900 營業毛利		706,371	46	683,445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3,934)	( 8)	( 113,412)	( 8)
6200 管理費用		( 63,616)	( 4)	( 64,871)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3,787)	( 4)	( 59,655)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1,337)	( 16)	( 238,105)	( 16)
6900 營業利益		465,034	30	445,340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38,805	3	49,049	3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38,994	3	51,59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11,309	7	68,815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9,629)	( 1)	( 10,644)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65,350)	( 11)	( 56,750)	(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29	1	102,061	7
7900 稅前淨利		479,163	31	547,401	3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07,551)	( 7)	( 111,740)	( 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1,612	24	435,661	30
8200 本期淨利		\$ 371,612	24	\$ 435,661	3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622	-	\$ 3,9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867)	-	26,30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 324)	-	( 7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1	-	29,48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88	1	( 11,205)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288	1	( 11,205)	(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719	1	\$ 18,2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331	25	\$ 453,938	3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5.01		\$ 5.88	
9850 稀釋		\$ 5.00		\$ 5.8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其長  
總經理：林睿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  
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		113年		112年		113年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2月31日餘額	
112年1月1日餘額	\$ 741,239	\$ 1,193,349	\$ 343,211	\$ 120,040	\$ 1,425,612	(\$ 82,602)	(\$ 26,540)	\$ 3,714,309
本期淨利	-	-	-	-	435,661	-	-	435,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78	(11,205)	26,304	18,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8,839	(11,205)	26,304	453,938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捐贈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0,788	-	(40,78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898)	10,898	-	-	-
現金股利	-	-	-	-	(222,372)	-	-	(222,37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41,239	\$ 1,193,349	\$ 383,999	\$ 109,142	\$ 1,612,189	(\$ 93,807)	(\$ 236)	\$ 3,945,875
113年1月1日餘額	\$ 741,239	\$ 1,193,349	\$ 383,999	\$ 109,142	\$ 1,612,189	(\$ 93,807)	(\$ 236)	\$ 3,945,875
本期淨利	-	-	-	-	371,612	-	-	371,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8	14,288	(867)	14,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910	14,288	(867)	386,331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捐贈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3,884	-	(43,88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099)	15,099	-	-	-
現金股利	-	-	-	-	(222,372)	-	-	(222,372)
受贈資產	-	20	-	-	-	-	-	2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41,239	\$ 1,193,369	\$ 427,883	\$ 94,043	\$ 1,733,942	(\$ 79,519)	(\$ 1,103)	\$ 4,109,854



附註：本報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永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其成

經理人：林晉萍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79,163	\$ 547,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2,19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 10,112 )	( 6,41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67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四) 289,148	278,72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四) 5,389	2,6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5,532	6,2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9,629	10,6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8,805 )	( 49,049 )
政府補助收入	六(十四) ( 1,431 )	( 1,41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7,576 )	( 6,7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七) 165,350	56,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24 ( 2,546 )	( 2,546 )
應收帳款淨額	( 30,793 )	( 66,96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06 )	9,381
其他應收款	( 11,480 )	( 16,23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74 ( 4,016 )	( 4,016 )
存貨	6,126 ( 96,833 )	( 96,833 )
其他流動資產	( 4,535 )	6,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58 ( 945 )	( 945 )
應付票據	19,022	14,972
應付帳款	1,550	8,027
其他應付款	11,854	6,683
其他流動負債	3 ( 3 )	( 3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5 )	( 13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7,920	697,254
收取之利息	39,504	49,260
支付之利息	( 9,830 )	( 10,539 )
收取之股利	7,576	6,733
支付之所得稅	( 236,988 )	( 51,1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8,182</u>	<u>691,573</u>

(續次頁)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十八) \$ -	(\$ 12,2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9	13,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723 (	125,8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786 (	312,05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6,7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48,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308,248)	( 154,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9	2,010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增加	六(二十八) ( 38,909)	( 261,24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 80,887)
取得無形資產	-	( 1,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82)	( 2,6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2,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1,622)	( 965,14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 133,167)	( 154,42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5,308)	( 2,6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九) ( 222,372)	( 222,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0,847)	( 379,4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713	( 653,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2,454	905,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167	\$ 252,4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昊辰 經理人：林睿澤 會計主管：劉淑梅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3 月設立，並自民國 101 年 4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暨有關進出口業務和保健食品批發與零售之經營及轉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騰輝控股有限公司(簡稱騰輝公司)	控股公司及汽車內、外飾件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優能富創公司)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電子購物及郵購	100.00%	100.00%	註1
騰輝公司	華元控股有限公司(簡稱華元公司)	控股公司及汽車內、外飾件銷售	89.44%	89.44%	

所持股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說明
騰輝公司	長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長頤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產及銷售	99.83%	99.83%	
華元公司	常熟富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簡稱常熟富特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產及銷售	100.00%	100.00%	
華元公司	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簡稱遼寧和泰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產及銷售	82.61%	82.61%	
華元公司	常熟新相汽車零配件有限公司(簡稱常熟新相公司)	汽車內、外飾件生產及銷售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子公司優能富創公司新台幣 100,000 仟元分次投資，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增資新台幣 48,000 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但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該子公司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尚無資金需求，故取消該增資剩餘投資案。

註 2：為簡化組織架構，常熟富特公司以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常熟新相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20年
機器設備	1年～15年
模具設備	2年～12年
運輸設備	2年～10年
生財設備	2年～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使用權係依與中國江蘇省常熟市政府簽訂之50年合約，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房屋及建築則係以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0年提列折舊。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持有供交易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九)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汽車零部件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該項目之未來預計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到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估計，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08,794 仟元。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43	\$ 23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2,202	312,716
定期存款	328,628	237,723
	<u>\$ 561,073</u>	<u>\$ 550,670</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0.55%~5.00%	5.64%~5.7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與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3.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2,273	\$ 104,823
評價調整	33,660	30,622
合計	<u>\$ 135,933</u>	<u>\$ 135,445</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換匯合約	\$ 392	(\$ 2,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總計	<u>\$ 136,325</u>	<u>\$ 135,44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總計	<u>\$ -</u>	<u>(\$ 2,952)</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 19,650 仟元及淨利益 9,110 仟元。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USD 900仟元	113.12.06至114.01.06

1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USD 7,086仟元	112.12.07至113.01.29

本集團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167	\$ 125,890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300	\$ 3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分別為29,467仟元及126,190仟元。
2.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5,117	\$ 38,179
減：備抵損失	( 208)	( 208)
	\$ 24,909	\$ 37,97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27,188	\$ 521,330
減：備抵損失	( 9,989)	( 22,141)
	\$ 417,199	\$ 499,189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5,117	\$ 349,057	\$ 38,179	\$ 337,528
1~60天	-	69,032	-	118,126
61~120天	-	4,566	-	42,614
121~180天	-	253	-	10,464
181~240天	-	538	-	3,380
241天以上	-	3,742	-	9,218
	<u>\$ 25,117</u>	<u>\$ 427,188</u>	<u>\$ 38,179</u>	<u>\$ 521,330</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皆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598,967 仟元及 27,225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4,909 仟元及 37,971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417,199 仟元及 499,189 仟元。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9,018	(\$ 22,147)	\$ 86,871
在製品	50,643	( 3,155)	47,488
半成品	9,987	( 4,205)	5,782
製成品	184,291	( 17,207)	167,084
商品	1,569	-	1,569
合計	<u>\$ 355,508</u>	<u>(\$ 46,714)</u>	<u>\$ 308,79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54,153	(\$ 30,736)	\$ 123,417
在製品	51,953	( 1,700)	50,253
半成品	7,142	( 1,761)	5,381
製成品	188,772	( 20,325)	168,447
商品	9,824	-	9,824
合計	<u>\$ 411,844</u>	<u>(\$ 54,522)</u>	<u>\$ 357,32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2,319	\$ 1,368,45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8,226	19,699
存貨報廢損失	253	8,496
存貨呆滯及回升利益	( 8,791)	( 29,713)
存貨盤盈	( 133)	( 5,194)
	<u>\$ 1,241,874</u>	<u>\$ 1,361,742</u>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目</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8,535	\$ 128,535
評價調整	( 1,103)	( 236)
合計	<u>\$ 127,432</u>	<u>\$ 128,29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或為穩定收取股利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27,432 仟元及 128,299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867)	\$ 26,30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u>\$ 3,988</u>	<u>\$ 3,262</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27,432 仟元及 128,299 仟元。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以下空白)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956,365	\$ 77,700	\$ -	\$ -	\$ -	\$ 1,034,065
房屋及建築	1,614,968	67,615	( 1,338)	22,436	15,363	1,719,044
機器設備	1,355,693	30,392	( 128,930)	69,314	18,488	1,344,957
模具設備	2,308,680	77,433	( 18,567)	53,962	1,132	2,422,640
運輸設備	35,101	-	( 1,996)	-	87	33,192
生財設備	3,022	51	( 151)	-	29	2,951
其他設備	223,208	17,426	( 16,208)	12,096	1,376	237,89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88,386	79,908	-	( 27,759)	1,920	342,455
	<u>\$ 6,785,423</u>	<u>\$ 350,525</u>	<u>(\$ 167,190)</u>	<u>\$ 130,049</u>	<u>\$ 38,395</u>	<u>\$ 7,137,20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968,179)	(\$ 77,239)	\$ 1,338	\$ -	(\$ 4,876)	(\$ 1,048,956)
機器設備	( 904,107)	( 102,234)	119,330	-	( 8,324)	( 895,335)
模具設備	( 1,849,061)	( 167,957)	11,290	-	( 700)	( 2,006,428)
運輸設備	( 28,898)	( 2,287)	1,996	-	( 66)	( 29,255)
生財設備	( 2,616)	( 304)	146	-	( 22)	( 2,796)
其他設備	( 159,144)	( 23,841)	15,532	-	( 688)	( 168,141)
	<u>(\$ 3,912,005)</u>	<u>(\$ 373,862)</u>	<u>\$ 149,632</u>	<u>\$ -</u>	<u>(\$ 14,676)</u>	<u>(\$ 4,150,911)</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	(\$ 64,422)	\$ -	\$ -	(\$ 396)	(\$ 64,818)
其他設備	-	( 5,279)	-	-	( 20)	( 5,299)
	<u>\$ -</u>	<u>(\$ 69,701)</u>	<u>\$ -</u>	<u>\$ -</u>	<u>(\$ 416)</u>	<u>(\$ 70,117)</u>
合計	<u>\$ 2,873,418</u>					<u>\$ 2,916,174</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956,365	\$ -	\$ -	\$ -	\$ -	\$ 956,365
房屋及建築	1,617,747	3,230	-	2,154	(8,163)	1,614,968
機器設備	1,345,856	39,317	(105,828)	86,282	(9,934)	1,355,693
模具設備	2,136,767	74,029	(25,336)	123,905	(685)	2,308,680
運輸設備	35,281	-	(538)	403	(45)	35,101
生財設備	3,485	126	(572)	-	(17)	3,022
其他設備	189,283	34,217	(7,773)	8,243	(762)	223,20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28,357	52,005	(493)	(90,232)	(1,251)	288,386
	<u>\$ 6,613,141</u>	<u>\$ 202,924</u>	<u>(\$ 140,540)</u>	<u>\$ 130,755</u>	<u>(\$ 20,857)</u>	<u>\$ 6,785,42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96,986)	(\$ 72,561)	\$ -	(\$ 1,094)	\$ 2,462	(\$ 968,179)
機器設備	(860,554)	(101,062)	82,879	(29,868)	4,498	(904,107)
模具設備	(1,706,235)	(163,248)	20,201	(173)	394	(1,849,061)
運輸設備	(26,864)	(2,605)	538	-	33	(28,898)
生財設備	(2,825)	(374)	571	-	12	(2,616)
其他設備	(144,862)	(22,801)	8,131	-	388	(159,144)
	<u>(\$ 3,638,326)</u>	<u>(\$ 362,651)</u>	<u>\$ 112,320</u>	<u>(\$ 31,135)</u>	<u>\$ 7,787</u>	<u>(\$ 3,912,005)</u>
合計	<u>\$ 2,974,815</u>					<u>\$ 2,873,41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期移轉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利息資本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此情事。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含土地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而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建物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128,289	\$ 127,514
運輸設備(公務車)	17,197	22,586
	<u>\$ 145,486</u>	<u>\$ 150,100</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188	\$ 4,036
運輸設備(公務車)	5,389	2,678
	<u>\$ 9,577</u>	<u>\$ 6,714</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18,925 仟元。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7	\$ 10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194	\$ 36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785	\$ 1,04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5,272	\$ 5,30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083	\$ 17,355

7.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6,544 仟元及 4,180 仟元。
8. 民國 112 年度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0,887	\$ -	\$ -	\$ -	\$ 80,887
土地使用權	4,151	-	-	161	4,312
房屋及建築	16,048	-	-	625	16,673
	<u>\$ 101,086</u>	<u>\$ -</u>	<u>\$ -</u>	<u>\$ 786</u>	<u>\$ 101,872</u>
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 560)	(\$ 128)	\$ -	(\$ 22)	(\$ 710)
房屋及建築	(6,085)	(828)	-	(243)	(7,156)
	<u>(\$ 6,645)</u>	<u>(\$ 956)</u>	<u>\$ -</u>	<u>(\$ 265)</u>	<u>(\$ 7,866)</u>
合計	<u>\$ 94,441</u>				<u>\$ 94,006</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	\$ 80,887	\$ -	\$ -	\$ -	\$ 80,887
土地使用權	4,240	-	-	(22)	(67)	4,151
房屋及建築	17,411	-	-	(3,265)	1,902	16,048
	<u>\$ 21,651</u>	<u>\$ 80,887</u>	<u>\$ -</u>	<u>(\$ 3,287)</u>	<u>\$ 1,835</u>	<u>\$101,086</u>
累計折舊						
土地使用權	(\$ 449)	(\$ 126)	\$ -	\$ 4	\$ 11	(\$ 560)
房屋及建築	(6,489)	(817)	-	1,094	127	(6,085)
	<u>(\$ 6,938)</u>	<u>(\$ 943)</u>	<u>\$ -</u>	<u>\$ 1,098</u>	<u>\$ 138</u>	<u>(\$ 6,645)</u>
合計	<u>\$ 14,713</u>					<u>\$ 94,44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073</u>	<u>\$ 3,66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56</u>	<u>\$ 94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92,468 仟元，係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土地交易參考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630 仟元及 10,187 仟元，係以租約到期時之土地使用權帳面金額及假設未來 3 年預計之房屋租金總收入，並考量未來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結果，再依借款利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為 4.2%~4.35%及 4.35%進行各年度現金流量折現而得，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常熟富特公司將所承租 36.5 年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予昆山大橋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簡稱昆山大橋公司)及佳晟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佳晟鈺公司),租賃期間為 2.5 年,因常熟富特公司將房屋及建築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申請貸款,如銀行行使抵押權及處置抵押物時,常熟富特與昆山大橋公司與佳晟鈺公司將提前解約,並依照剩餘租約期間支付相關租金賠償。於民國 113 年 1 月因租約到期及富特公司與銀行解除質押,故重新簽訂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 年,若租約期限屆滿,雙方未通知不續租,將再續租一年。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9 月取得位於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之土地,預計作為永續發展之用途。
5.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921	\$ 3,7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21	-
	<u>\$ 17,842</u>	<u>\$ 3,784</u>

6.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204,297	\$ 298,832
存出保證金	7,046	7,743
其他	1,656	2,860
	<u>\$ 212,999</u>	<u>\$ 309,435</u>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之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 69,701 仟元及 0 仟元,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十二) 短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無此情形。

<u>借款性質</u>	<u>112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u>\$ 35,786</u>
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區間	<u>4.35%</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672	\$ 53,647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3,211	56,453
應付運輸費	9,182	5,745
應付員工酬勞	8,892	8,425
應付董事酬勞	5,928	5,841
其他	41,273	52,146
	<u>\$ 165,158</u>	<u>\$ 182,257</u>

(十四)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 至115年12月15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48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 24,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6日 至120年1月6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滿，按月平均償還本金並支付利息。	177,430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 至115年12月15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第四年起，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184,000
擔保借款	自108年9月19日 至118年12月15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51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63,238
			<u>448,668</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6,815)
減：政府補助折價			( 364)
			<u>\$ 311,489</u>
利率區間			<u>1.38%-1.91%</u>

(以下空白)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至115年12月15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48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 36,000
擔保借款	自105年1月6日至120年1月6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滿，按月平均償還本金並支付利息。	206,597
擔保借款	自108年12月26日至115年12月15日	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利息按月計收，寬限期滿，第四年起，本金分48期平均攤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276,000
擔保借款	自108年9月19日至118年12月15日	訂約後三年內撥貸，寬限期3年，寬限期間，每月支付利息，寬限期滿，本金分51個月平均償還並按月支付利息。	63,238
			<u>581,83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3,167)
減：政府補助折價			( 1,822)
			<u>\$ 446,846</u>
利率區間			<u>1.25%~1.78%</u>

#### (十五) 政府補助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向台灣銀行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金額分別為 432,000 仟元及 48,000 仟元，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周轉，該借款分別於民國 118 年 12 月及民國 115 年 12 月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 1.25% 及 1.375 % 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分別為 424,935 仟元及 47,217 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分別為 7,065 仟元及 723 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收入於支付利息期間及以資產之估列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轉列其他收入。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實現遞延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1,431 仟元及 1,410 仟元。

(以下空白)

##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08	\$ 16,4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342)	( 14,65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34)	\$ 1,773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16,431	(\$ 14,658)	\$ 1,773
利息費用(收入)	185	( 166)	19
	16,616	( 14,824)	1,7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1,314)	( 1,314)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183)	-	( 183)
經驗調整	( 125)	-	( 125)
	( 308)	( 1,314)	( 1,622)
提撥退休基金	-	( 204)	( 204)
12月31日	\$ 16,308	(\$ 16,342)	(\$ 34)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月1日	\$ 20,037	(\$ 14,153)	\$ 5,884
利息費用(收入)	225	( 161)	64
	<u>20,262</u>	<u>( 14,314)</u>	<u>5,9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41)	( 141)
經驗調整	( 3,831)	-	( 3,831)
	<u>( 3,831)</u>	<u>( 141)</u>	<u>( 3,972)</u>
提撥退休基金	-	( 203)	( 203)
12月31日	\$ <u>16,431</u>	(\$ <u>14,658</u> )	\$ <u>1,77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折現率	1.38%	2.50%	1.13%	2.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50%	2.50%	2.50%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78)	\$ 183	\$ 179	(\$ 17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1)	\$ 156	\$ 151	(\$ 14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劃之提撥金為 212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5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798 仟元及 14,063 仟元。

####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1,23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u>股數(仟股)</u>	<u>股數(仟股)</u>
期初股數(即期末股數)	<u>74,124</u>	<u>74,124</u>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 1,163,298	\$ 1,163,29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 價值與帳面價值差	\$ 2,125	\$ 2,125
受贈資產	\$ 20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	\$ 27,926	\$ 27,926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不少於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之百分四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 20% 以上，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884		\$ 40,78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5,099)		( 10,899)	
現金股利	222,372	\$ 3.00	222,372	\$ 3.0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29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3,421)	
現金股利	222,372	\$ 3.00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二十) 營業收入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產品：

	113年度			
	昭輝	和泰	其他個體	合計
汽車零件	\$ 1,478,186	\$ 334,084	\$ 100,039	\$ 1,912,309
其他	13,055	-	6,727	19,782
合計	\$ 1,491,241	\$ 334,084	\$ 106,766	\$ 1,932,091
	112年度			
	昭輝	和泰	其他個體	合計
汽車零件	\$ 1,395,149	\$ 368,724	\$ 275,183	\$ 2,039,056
其他	12,153	-	-	12,153
合計	\$ 1,407,302	\$ 368,724	\$ 275,183	\$ 2,051,209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8,800	\$ 22,267	\$ 14,85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約負債期 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數分別為 22,252 仟元及 11,920 仟元。

###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8,225	\$ 7,132
股利收入	8,088	8,665
政府補助收入(註)	2,885	3,968
其他收入-其他	<u>36,700</u>	<u>32,310</u>
	<u>\$ 55,898</u>	<u>\$ 52,075</u>

註：係為取得鐵嶺市政府助企紓困穩定經濟增長政策措施、失業補助基金及台商回台投資之政府補助收入等，相關台商回台補助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77	\$ 4,28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7,317	60,3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9,650	9,110
減損損失	( 69,701)	-
什項支出	( 2,821)	( 844)
	<u>\$ 46,422</u>	<u>\$ 72,947</u>

###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 12,011	\$ 17,269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00,674	\$ 320,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3,862	362,65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577	6,7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56	943
攤銷費用	<u>9,948</u>	<u>6,291</u>
	<u>\$ 695,017</u>	<u>\$ 696,884</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薪資費用	\$ 246,044	\$ 263,003
勞健保費用	19,881	20,871
退休金費用	11,817	14,276
其他用人費用	<u>22,932</u>	<u>22,135</u>
	<u>\$ 300,674</u>	<u>\$ 320,285</u>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8,892	\$ 8,425
董事酬勞	<u>5,928</u>	<u>5,841</u>
合計	<u>\$ 14,820</u>	<u>\$ 14,266</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員工酬勞 1.8%與 1.5%及董事酬勞 1.2%與 1.0 % 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8,598	\$ 127,5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14)	( 13,0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4,884</u>	<u>114,55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302	( 2,81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6,302</u>	<u>( 2,811)</u>
所得稅費用	<u>\$ 121,186</u>	<u>\$ 111,74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24)	(\$ 7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966	\$ 74,30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61	9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5,865)	( 4,32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2,109	( 5,25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16	52,8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87)	7,1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714)	( 13,026)
所得稅費用	<u>\$ 121,186</u>	<u>\$ 111,745</u>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1,159	(\$ 3,763)	\$ -	\$ 237	\$ 7,633
備抵呆帳	3,549	( 2,756)	-	106	899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74	( 5,474)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29	( 37)	( 324)	-	3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0,563	-	-	-	80,563
其他	7,722	( 2,894)	-	173	5,001
小計	<u>\$ 109,196</u>	<u>(\$ 14,924)</u>	<u>(\$ 324)</u>	<u>\$ 516</u>	<u>\$ 94,4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1,378)	-	-	( 1,378)
合計	<u>\$ 109,196</u>	<u>(\$ 16,302)</u>	<u>(\$ 324)</u>	<u>\$ 516</u>	<u>\$ 93,086</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2,410	(\$ 1,119)	\$ -	(\$ 132)	\$ 11,159
備抵呆帳	7,213	( 3,592)	-	( 72)	3,5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96	1,778	-	-	5,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評價損失	-	590	-	-	59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51	( 28)	( 794)	-	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0,563	-	-	-	80,563
其他	2,534	4,653	-	( 55)	7,132
小計	<u>\$ 107,967</u>	<u>\$ 2,282</u>	<u>(\$ 794)</u>	<u>(\$ 259)</u>	<u>\$ 109,1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評價利益	( 513)	513	-	-	-
合計	<u>\$ 107,454</u>	<u>\$ 2,795</u>	<u>(\$ 794)</u>	<u>(\$ 259)</u>	<u>\$ 109,19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7	實際申報數	\$ 70,910	\$ 70,910	112~117
108	實際申報數	35,075	35,075	113~118
109	實際申報數	21,699	21,699	114~119
110	實際申報數	59,507	59,507	115~120
111	實際申報數	106,559	106,559	116~121
112	實際申報數	139,551	139,551	117~122
113	預計申報數	154,827	154,827	118~123
		<u>\$ 588,128</u>	<u>\$ 588,128</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7	實際申報數	\$ 70,910	\$ 70,910	112~117
108	實際申報數	35,075	35,075	113~118
109	實際申報數	21,699	21,699	114~119
110	實際申報數	59,507	59,507	115~120
111	實際申報數	106,559	106,559	116~121
112	預計申報數	211,356	211,356	117~122
		<u>\$ 505,106</u>	<u>\$ 505,106</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91,551</u>	<u>\$ 310,196</u>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7. 本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流動 (一年內)	非流動 (一年以上)	流動 (一年內)	非流動 (一年以上)
110年	\$ -	\$ -	\$ 11,999	\$ 3,789
111年	37,055	969	37,055	52,494
112年	-	-	139,106	-
113年	<u>56,151</u>	-	-	-
	<u>\$ 93,206</u>	<u>\$ 969</u>	<u>\$ 188,160</u>	<u>\$ 56,283</u>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1,612	74,124	\$ 5.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1,612	74,1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1,612	74,307	\$ 5.00
<u>112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5,661	74,124	\$ 5.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35,661	74,1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35,661	74,286	\$ 5.86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0,525	\$ 202,924
加：期初應付票據	105,428	102,954
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6,453	65,309
減：期末應付票據	( 21,445)	( 105,428)
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43,211)	( 56,453)
存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251)	( 2,199)
其他(註)	( 7,221)	-
本期支付現金	<u>\$ 433,278</u>	<u>\$ 207,107</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本期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049	\$ 130,75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04,297	298,83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298,832)	( 129,261)
本期支付現金	<u>\$ 35,514</u>	<u>\$ 300,326</u>

註：係將應收票據除列，予以支付設備之款項。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880
加：期初應付證券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	-	1,383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12,263</u>

(以下空白)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包含非流動)			
113年1月1日	\$ 35,786	\$ 580,013	\$ 1,176	\$ 22,663	\$ -	\$ 639,63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7,280)	( 133,167)	704	( 5,308)	( 222,372)	( 397,42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222,372	222,3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94	1,458	( 30)	-	-	2,922	
113年12月31日	<u>\$ -</u>	<u>\$ 448,304</u>	<u>\$ 1,850</u>	<u>\$ 17,355</u>	<u>\$ -</u>	<u>\$ 467,509</u>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包含非流動)	應付股利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61,721	\$ 736,032	\$ 821	\$ 6,693	\$ -	\$ 1,005,26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20,486)	( 154,424)	381	( 2,663)	( 222,372)	( 599,56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18,633	222,372	241,0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49)	( 1,595)	( 26)	-	-	( 7,070)	
112年12月31日	<u>\$ 35,786</u>	<u>\$ 580,013</u>	<u>\$ 1,176</u>	<u>\$ 22,663</u>	<u>\$ -</u>	<u>\$ 639,638</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昊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其董事長
松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其董事
禾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為其董事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6,347	\$ 25,730
退職後福利	15	56
總計	<u>\$ 26,362</u>	<u>\$ 25,786</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0,582	\$ 1,151,385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	73,839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13,554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	生產所需之天然氣
	<u>\$ 960,882</u>	<u>\$ 1,239,078</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各項機器設備及興建廠房各項工程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223,231 仟元及 286,885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1.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2. 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及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3. 本集團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4.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325	\$ 135,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27,432	\$ 128,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1,073	\$ 550,6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67	126,190
應收票據	24,909	37,971
應收帳款	417,199	499,189
其他應收款	3,226	10,07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046	7,743
	<u>\$ 1,042,920</u>	<u>\$ 1,231,835</u>

(以下空白)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 2,9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5,786
應付票據	116,187	178,448
應付帳款	63,949	101,114
其他應付款	165,158	182,25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448,304	580,01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1,850	1,176
	<u>\$ 795,448</u>	<u>\$ 1,078,793</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7,355</u>	<u>\$ 22,66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集團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集團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集團承作之衍生工具係以換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2) 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係由公司財務部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對於財務風險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公司相關財務風險之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並將結果報告董事會。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與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94	32.79	\$ 753,853
美金：人民幣	103	7.30	3,369
人民幣：新台幣	81,152	4.48	363,401
人民幣：美金	1,931	0.14	8,8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13	7.30	\$ 3,696
人民幣：新台幣	719	4.48	3,221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521	30.71	\$ 875,737
歐元：新台幣	123	33.98	4,180
美金：人民幣	72	7.10	2,213
人民幣：新台幣	98,232	4.33	425,050
人民幣：美金	1,335	0.14	5,7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346	7.10	\$ 2,45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97,317 仟元及淨利益 60,398 仟元。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39	\$ -
美金：人民幣	1%		34	-
人民幣：新台幣	1%		3,634	-
人民幣：美金	1%		8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3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2	\$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57	\$ -
歐元：新台幣	1%		42	-
美金：人民幣	1%		22	-
人民幣：新台幣	1%		4,251	-
人民幣：美金	1%		5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25	\$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及減少 1,363 仟元及 1,354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損失或利益分別增加及減少 1,274 仟元及 1,283 仟元。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49 仟元及 617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攤為按攤銷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價值衡量。
- B. 本集團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其信用品質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3 個月，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回收者，評估及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0 仟元及 5,406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天以上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5%	1.07%	13.93%	69.54%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4,174	\$ 69,032	\$ 4,566	\$ 253	\$ 538	\$ 3,742	\$ 452,305
備抵損失	( 3,671)	( 1,196)	( 903)	( 147)	( 538)	( 3,742)	( 10,197)
	<u>\$ 370,503</u>	<u>\$ 67,836</u>	<u>\$ 3,663</u>	<u>\$ 106</u>	<u>\$ -</u>	<u>\$ -</u>	<u>\$ 442,108</u>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84%	6.51%	66.74%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75,708	\$ 118,126	\$ 42,599	\$ 9,245	\$ 3,355	\$ 5,071	\$ 554,104
備抵損失	( 4,477)	( 1,023)	( 294)	( 2,723)	( 3,355)	( 5,071)	( 16,943)
	<u>\$ 371,231</u>	<u>\$ 117,103</u>	<u>\$ 42,305</u>	<u>\$ 6,522</u>	<u>\$ -</u>	<u>\$ -</u>	<u>\$ 537,161</u>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208	\$ 22,141	\$ 22,349
迴轉減損利益	-	( 12,645)	( 12,645)
匯率影響數	-	493	493
12月31日	<u>\$ 208</u>	<u>\$ 9,989</u>	<u>\$ 10,197</u>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144	\$ 64,686	\$ 64,830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4	( 41,775)	( 41,71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 326)	( 326)
匯率影響數	-	( 444)	( 444)
12月31日	<u>\$ 208</u>	<u>\$ 22,141</u>	<u>\$ 22,349</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300,000</u>	<u>\$ 523,513</u>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116,187	\$ -	\$ -	\$ -	\$ -	\$ 116,187
應付帳款	63,949	-	-	-	-	63,949
其他應付款	165,158	-	-	-	-	165,158
租賃負債	5,461	4,943	3,995	3,361	-	17,760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41,343	146,185	40,812	79,619	57,232	465,19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36,237	\$ -	\$ -	\$ -	\$ -	\$ 36,237
應付票據	178,448	-	-	-	-	178,448
應付帳款	101,114	-	-	-	-	101,114
其他應付款	182,257	-	-	-	-	182,257
租賃負債	5,565	5,461	4,943	7,355	-	23,32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155,083	154,399	152,380	61,578	61,936	585,37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換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933	\$ 392	\$ -	\$ 136,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7,432	\$ -	\$ -	\$ 127,432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445	\$ -	\$ -	\$ 135,4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8,299	\$ -	\$ -	\$ 128,299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952	\$ -	\$ 2,95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換匯合約通常係依據目前之換匯匯率評價，其交易係屬第二等級。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 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分為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和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昭輝實業	遼寧和泰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491,241	\$ 334,084	\$ 1,825,325
內部客戶收入	35,126	1,224	36,350
收入合計	<u>\$ 1,526,367</u>	<u>\$ 335,308</u>	<u>\$ 1,861,675</u>
部門稅前損益	<u>\$ 644,513</u>	<u>(\$ 1,733)</u>	<u>\$ 642,78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38,805</u>	<u>\$ 67</u>	<u>\$ 38,872</u>
利息費用	<u>\$ 9,629</u>	<u>\$ 4,945</u>	<u>\$ 14,574</u>
折舊及攤提	<u>\$ 300,069</u>	<u>\$ 30,189</u>	<u>\$ 330,258</u>
減損損失	<u>\$ 69,701</u>	<u>\$ -</u>	<u>\$ 69,701</u>
所得稅費用	<u>\$ 107,551</u>	<u>\$ -</u>	<u>\$ 107,551</u>
		112年度	
	昭輝實業	遼寧和泰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407,302	\$ 368,724	\$ 1,776,026
內部客戶收入	49,658	1,208	50,866
收入合計	<u>\$ 1,456,960</u>	<u>\$ 369,932</u>	<u>\$ 1,826,892</u>
部門稅前損益	<u>\$ 604,151</u>	<u>\$ 4,038</u>	<u>\$ 608,189</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u>\$ 49,049</u>	<u>\$ 37</u>	<u>\$ 49,086</u>
利息費用	<u>\$ 10,644</u>	<u>\$ 5,669</u>	<u>\$ 16,313</u>
折舊及攤提	<u>\$ 287,632</u>	<u>\$ 26,372</u>	<u>\$ 314,004</u>
所得稅費用	<u>\$ 111,740</u>	<u>\$ -</u>	<u>\$ 111,740</u>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繼續經營部門收入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數	\$	1,861,675	\$	1,826,892
其他部門收入數		109,311		275,182
營運部門合計		1,970,986		2,102,074
消除部門間收入	(	38,895)	(	50,86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932,091	\$	2,051,209

2.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淨利	\$	636,836	\$	621,913
其他部門稅前淨損	(	160,615)	(	77,702)
營運部門合計		476,221		544,211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476,221	\$	544,211

#### (五) 產品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

####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513,312	\$ 2,620,498	\$ 1,444,772	\$ 2,654,442
中國	388,744	744,236	588,311	768,967
其他	30,035	-	18,126	-
合計	\$ 1,932,091	\$ 3,364,734	\$ 2,051,209	\$ 3,423,409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七) 重要客戶資訊

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客戶	\$	384,777	\$	387,148
乙客戶		182,987		198,283
	\$	567,764	\$	585,431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3,000	\$ 27,518	0.53%	12,027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8,000	25,540	1.52%	95,81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00	3,342	0.05%	1,993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71	278	0.04%	527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869	37,717	0.17%	18,118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1,227	0.02%	1,235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000	3,609	0.09%	3,574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000	2,038	0.09%	1,391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769	0.00%	1,150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泰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67	235	0.00%	108
			評價調整		33,660		
					\$ 135,933		\$ 135,933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000	\$ 81,855	1.02%	23,213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9,000	46,680	1.66%	104,219
			評價調整		( 1,103)		
					\$ 127,432		\$ 127,432

附表三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備註
			(註1)	迴轉率(註4)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福特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08,947	-	-	\$	-	註2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3,905	-	-			註3

註1：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2：內容為資金貸與加利息208,94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註3：內容為資金貸與加利息115,725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出售機器設備8,180千元，帳列應收帳款。

註4：迴轉率僅以應收帳款計算之。

註5：截至民國114年2月7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3,905	依照合約約定	2.42%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福特汽車事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8,947	依照合約約定	4.09%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寧和泰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9,897	依照合約約定	1.56%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085	依照合約約定	0.49%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290	依照合約約定	0.22%	
0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騰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755	依照合約約定	0.66%	
1	長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合約負債	14,496	依照合約約定	0.2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達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子	子	子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電子購物及郵購	\$ 98,000	\$ 50,000	9,800	100.00%	\$ 104,966	\$ 5,486	\$ 5,486	5,486	子公司(註1)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學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薩學亞	控股公司	1,235,358	1,235,358	-	100.00%	298,556	( 170,835)	( 170,835)	( 170,835)	子公司(註2)				
薩學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	薩學亞華元控股有限公司	薩學亞	控股公司	1,158,673	1,158,673	-	89.44%	284,201	( 154,815)	( 138,868)	( 138,868)	子公司(註2)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3年3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子公司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00,000(仟元)分次投資，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增資新台幣48,000(仟元)，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但於民國113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該子公司優能富創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尚無資金需求，故取消該增資剩餘投資案。

註2：係有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5)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常燕高特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氣囊蓋板及表面噴塗，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零件、電子塑膠零件等業務。	\$ 483,600	2	\$ -	\$ -	\$ 890,664	\$ -	\$ 148,737	89.44%	\$ ( 133,030)	\$ 58,449	\$ -	註2
達寧和泰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安全氣囊合充氣系統之零件，安全氣囊蓋板、內外飾件和電子設備系統之注塑及表面塗裝。	347,588	2	-	-	268,009	-	7,732	73.89%	( 5,713)	204,872	-	註3
長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氣囊蓋板及表面噴塗，生產和銷售各類汽車零件及噴塗自動化生產設備等。	176,406	2	-	-	177,602	-	30,073	99.83%	( 30,022)	118,973	-	註4
<p>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耀輝亞騰輝控股有限公司或耀輝亞元控股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                      註2: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6,000千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28,300千元。                      註3: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1,500千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8,591千元。                      註4:實收資本額為美金0,080千元，累積匯出投資金額為美金6,070千元。                      註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p>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36,275		\$ 1,432,154	\$ 2,465,912								

註1:依據經濟部"在本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港幣之百分之六十)。  
 註2: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42,961千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48,765千元。  
 註3: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長穎公司之投資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等值美金1,500千元，惟實際投資時，匯入美金10,000千元之等值美金因匯率變動為1,570千元，此與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之金額有美金10千元之差異。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昊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1,791,000	15.90%
松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10,731,000	14.47%
禾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586,503	10.23%
儒翰投資有限公司	5,964,420	8.04%
皇凱投資有限公司	5,791,500	7.8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係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C.C. PARTS MFG. CO.,LTD.**



董事長：林昊辰

